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	本部主管 11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制度，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剩食再利用辦理情形： (一) 衛生福利部：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物資相關扶助，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及發放等作業，並鼓勵各通路業者發揮愛心及企業責任，捐贈各項物資。112 年各縣市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計有 109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等方式，各縣市建立之實物給付實體存放點共 280 處，全年受益人次達 290 萬餘人次。 (二) 農業部： 透過計畫生產，促進農產品供需平衡，遇天候異常或盛產期時，積極調度，避免浪費。增進全食物（或全株、全產品）利用，並開發副產品多元利用，提升附加價值。國產蔬果盛產期間，視產銷情形適時透過農民團體與民間貨運公司協助採購及發送、致贈弱勢團體；另協助企業媒合弱勢團體，達到穩定產銷及發揮企業 ESG 精神。另國產稻米加工階段生產之米糠，主要作為飼料用。112 年度國產文旦柚贈與弱勢數量為 18 公噸。每年加工食米副產物米糠，均於自由市場流通，產量約占糙米重量 13%，可作為飼料重要成分。 (三) 經濟部商業發展司： 1. 推動商業服務業源頭減量、剩食再利用，鼓勵餐飲業者適當使用格外品；與第三方即期品媒合交易平台(Tasteme)合作，協助店家透過平台以優惠價格上架即期品資訊；消費者也可透過 APP 取得平台上架資訊，向店家進行購買。提供輔導、補助資源鼓勵業者透過創新研發、導入數位工具等方式，推動源頭減量、剩食再利用。 2. 112 年盒餐徵選活動選出優質餐飲業者 73 家，並辦理展售及行銷宣傳活動，協助業者推廣優質盒餐；112 年協助 Tasteme 平均每月帶動成交訂單數近 1 萬張，減少碳排約 15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噸，換算免於報廢商品價值至少達 150 萬元。輔導餐飲業者建立「食材管理系統」，主要功能為透過分析點餐歷史紀錄，提供精準採購建議，避免採買過多食材，以達源頭減量。亦有少數業者主動配合剩食再利用，建立「惜食平台」，將準備過剩之餐點，透過 APP 或社群軟體推播，以較優惠價格販售，減少食材報廢，惟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目前未有具體成效。 (四) 本部： 1.推廣惜食環境教育，鼓勵民眾吃多少、點多少、吃在地、吃格外品等惜食行動，以減少食物（材）浪費，讓民眾更加瞭解惜食理念及如何在生活中響應；並透過推廣環保餐廳，鼓勵餐廳業者推行惜食點餐、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及優先使用國產在地食材，達到減少廚餘、廢棄物及食材運送里程，搭配環保集點之經濟誘因，提高民眾採行意願，並於淨零綠生活資訊網、環境即時通等平台揭露環保餐廳名單資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有 4,425 家業者響應環保餐廳。 2.為強化食品廢棄物及廚餘流向管理，要求資本額達 2,500 萬元以上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食品，自 106 年起，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且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之目標，確實追蹤每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廚餘申報數量。 二、評估捐贈食物抵扣加值稅之可行性： (一) 依財政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次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復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營業人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二) 營業人購進食物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倘嗣後將該項食物贈與他人，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項稅額，其理由係該項食物之進項稅額業經營業人先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無營業稅負擔，嗣該食物贈與他人時，該營業人視同最終消費者，爰應報繳該項食物之銷項稅額。又該項食物倘係捐贈政府，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76 年 7 月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2 日台財稅第 761112325 號函規定，其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且可免視為銷售，無需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部基金並無持股逾20%轉投資、再投資及籌設新設公司等事宜。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四十六)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1項通過決議： 113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8,725萬9千元，合併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8,725萬9千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73.56%，顯見環境部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107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2項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2,441萬5千元，與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第1項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558萬5千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顯見環境部預算編列不實，內部控管出現問題！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8,725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3,341萬5千元，依其說明辦理3項業務，其中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係為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然工業技術研究院已有自主研發水質感測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143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辦費較高比例編列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主要用以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為推動各項淨零轉型及環境品質改善工作，需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之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 二、「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說明如下： (一)「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係為整合型計畫，共有4項子計畫，包括本部「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計畫」及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污染鑑識溯源解析技術開發計畫」。 (二)本項預算主要係運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之監測與鑑識、落實資訊公開，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透過污染源鑑識工作，在公害事件發生時，方能即時鑑識污染物種與掌握污染源，提供科學化責任釐清證據，發揮預防管理之效能，有效協助民眾釐清公害問題及環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器，並與新竹市政府、環境部於2020年展開布建，且相關技術已然純熟，有無另委辦800餘萬元繼續研發，不無疑義，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8,725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年度55.97%，113年度上升至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75.12%、財政部主管72.38%。113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103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3億8,725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境污染。 三、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說明如下： (一) 本部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係應用光學、電化學及微型化等技術，針對多項水質感測項目如溫度、pH 值、電導度、溶氧、銅離子濃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餘氯與濁度等開發國產化固定式水質感測器。 (二) 112年水質感測技術研發，運用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於實際場域蒐集水質水量連續監測資料，進行模式校驗；另113年於污水處理廠污水進放流口進行水質監測，與污水廠既有設備之數據進行比對驗證，藉以了解進放流水質之變化及差異，以解析水質時空變化趨勢及推估污染潛勢來源，提供管制策略之參考。 (三) 本部112及113年度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功能及應用皆有別於與地方政府合作布建移動式感測器，除了智慧稽查之外更強化感測器之多元化應用管理。
(二)	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準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委辦費預算編列1億8,500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2億1,800萬元，惟該分支計畫112年起即已開始實施，然並無具體實施成效，且該計畫並無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故立法院無法對該項計畫予以評估，爰針對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準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委辦費預算編列1億8,5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2億1,800萬元，係為辦理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該項預算藏匿於預算書中，未揭示其預算實際數字，另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環境保護人員培訓業務係該院法定職掌，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於113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訓練費用1,404萬元，為有效撙節預算，避免過於浪費，是項預算應編列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較為妥適。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就「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爰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二) 為推動上開行動計畫，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至 114 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呈現量化績效，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已建構量化績效目標。 二、本計畫委辦訓練費統籌規劃理由，說明如下： (一) 「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包括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所需預算，考量係由本部納入「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統籌規劃，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因此將預算編列於本部單位預算不另拆分，以茲明確，便於整體規劃管控。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委辦費預算編列1 億8,500 萬元，凍結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該部未建立此計畫相關「減碳效益量」或「工作目標量」等考評指標及目標值，環境部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編列「委辦費」預算1億8,5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2 億1,100萬元，係為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經查：該計畫於113年度未建立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難以顯見其預期成果，亦無從得知有無「減碳效益」，完全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減碳成績可謂是不及格。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編列「委辦費」預算1億8,5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2 億1,100萬元。有鑑於：該計畫113年度未建立各細部計畫執行成效之量化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預期成果，如：「盤查與建立生活轉型碳足跡資訊，整合低碳生活型態效益分析」、「完成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政策淨零轉型」、「建構我國生活碳足跡資訊，提供民眾自評減碳成效工具，精進調整生活轉型策略」等，沒有提到實際減碳效益的量化指標。環境部允宜妥善規劃、訂定明確可量化之成效指標，以利該計畫之後續成效追蹤及檢討。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	(二) 基於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定職掌，爰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委由國環院代為執行，本部訂定「113 年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推廣計畫委託國環院代辦相關事宜」，規範委辦事項、預算經費及來源、經費支用範疇、經費撥款、轉正等相關事宜。 (三) 有關本部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預算執行將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編列「委辦費」預算1億8,5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委辦費預算編列1億8,500萬元、「設備及投資」2,000萬元及「獎補助費」600萬元，合計2億1,100萬元，係用以管理與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業務。惟該計畫未建立本計畫相關「減碳效益量」或「工作目標量」等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編列「委辦費」預算1億8,5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環境部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希望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本計畫允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以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又，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年度55.97%，113年度上升至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75.12%、財政部主管72.38%。113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103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億9,200萬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就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說明如下： (一) 委辦費較高比例編列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主要用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之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二) 有關科技發展委辦費用之編列，主要希望可透過持續提升環境感測、量測及檢測量能，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工作，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如噪音車影響生活安寧、工廠排煙影響民眾觀感等），另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為 113 年科技計畫推動發展重點，包括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及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準減碳效益之評估，逐步引導民眾行為改變，均需委辦計畫資源，部署充足人力分布至全臺各縣市予以協助。 (三) 經統計本部 111 至 113 年度間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專案計畫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共 58 案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針對具體施政改善建議，已納入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 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規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本部因執行業務所需之場域、設備及設施委外有其必要性，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仍由部內進行最終決策。
(四)	113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4億1,423萬7千元。經查：112年8月22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該部主管113年度預算員額較112年度增加103人，且109至113年度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年度55.97%、110年度62.75%、111年63.44%、112年77.78%、113年77.99%，顯示環境部之委辦業務並未因員額增長而減少，實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及委外前後人力消長之情形，於員額足夠之情況下，委辦業務或可改為自行辦理，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改制係以業務運作初期所需最小規模人力精實規劃，且員額隨同業務移撥，並按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及組織設置等情形配置各機關（構）人力，爰組改後本部配置預算員額 260 人、氣候變遷署預算員額 73 人、資源循環署預算員額 74 人、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員額 73 人，環境管理署預算員額 229 人及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員額 144 人。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度預算員額 853 人，較 112 年增加 103 人，經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貫徹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導入循環經濟，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等多項重大業務，並提升我國環境研究量能，經行政院分別核增氣候變遷署 49 人、資源循環署 40 人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14 人，均為新設機關辦理推動新興業務及提升研究量能所需之必要人力，其餘所需人力係於總員額範圍內調配因應，並未增置人力，整體人力運用仍顯不足。 二、在有限人力下，為應核心業務推展，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力優先配置於業務單位，業務部門實有人數占整體人力之 80%，秘書、人事、政風及主計等輔助單位人力僅占 20%，期以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科會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所涉及之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精神，活化公務人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環境部在升格之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代，法定編制雖有935人，但受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政策，只能夠獲得689個預算員額，結果實際進用的公務員卻只有627人，還不足62位。升格之後，雖法定編制降為912位，但預算員額也隨著權責擴大而擴編到753位，換言之，升格後，環境部需要新進用公務人員缺額高達126位。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代公務人員進用不易，經年出現高比率的缺額，原因之一在於所開缺之職系過為狹隘，幾乎居為BA01環境技術職系，造成其他職系之公務員沒有機會流用到環境保護業務，即便是升格後擴大業務權力的環境部亦同，未來能否順利招募足額中高階公務員承擔政策業務，令人堪慮。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編列6,25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環境部應彙整部本部、下轄4署1院之公務人員缺額，擴大進用的公務人員職系類別，於外補徵才公告資格條件增列得調任之相關職系，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持續積極補足缺額，本部為因應組改後所需遞補之人力，除將現缺提列 112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職缺外，同時提列預估缺 24 名。112 年 8 月 22 日組改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職務出缺時即儘速聯繫考試錄取人員前來報到，另透過公開徵才方式，積極遞補適任人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已在進行遞補作業之職缺後，缺額已降至 34 人，目前仍積極規劃遞補中。 二、依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之業務屬性，各職務雖以歸列環資技術職系及環保行政職系為主，惟土木工程、藥事、化學工程及原子能等職系均得調任環資技術職系，衛生行政、藥事及環資技術等職系得調任環保行政職系，相關職系人員得交流運用，廣納不同背景優異中高階公務人員投入環境保護相關業務。為增進各職務應徵人員瞭解，並擴大相關職系進用範圍，嗣後將於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外補徵才公告之資格條件內明列得調任環資技術職系或環保行政職系等有關職系，以利進用相關職系類別之公務人員。此外，本部業於 105 年向考試院爭取並獲同意於環資技術職系下增設化學安全類科，自 107 年起已列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以延攬具有毒理分析、流行病學或藥物動力學等專長人員。
(六)	環境部於112年升格後，113年度預算員額增加103人，委辦費金額及占比持續增加至19 億3,400萬元及77.99%，高居中央機關首位，其中資源循環署及氣候變遷署各增加40人及49人為最多，但兩者委辦費比率分別高達93.97%及86.62%，宜檢討並說明其必要性。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8,174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淨零轉型目標，以本部提報各項有關淨零排放科技計畫，以落實淨零排放為目標，另為促進廢棄物妥善處理，以及事業廢棄物之妥善循環再利用，避免非法棄置案件發生，同時因應物料資源循環及持續推動源頭減量政策，亦提報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工作。 二、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改制，以本部資源循環署為例，編制員額為 111 人，實際預算員額為 74 人，員額雖較 112 年度增加 40 人，惟輔助單位等必要人力 22 人之外，實際新增業務單位人力僅 18 人，尚不足因應組改之各項新增及擴增業務，爰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依各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 43.15%最高，科技計畫委外占比 39.84%次之。 四、有關環境保護涉及污染控制、環保政策、能源政策、土地政策、公共衛生、環境法規、區域計畫等多個層面問題，有必要結合產研學界共同進行，考量本部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負荷及業務繁重情形，將部分工作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來協助推動，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七)	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年7月14日（87）環署綜字第0042572號函設置。該基金會設立目的為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為目的，實通泛而不明，時任董事會15人監察人2人，共有15位為桃園市現任公務員，2位為大學教授，年預算500萬元，3位行政人員年薪140餘萬元，執行長1人之人事費用102萬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一字第40號和解內容，由科技部於105年成立，目標為落實法規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監察人2人與董事9人有1位為環境部官員，其餘8位董事有3位教授4位民間團體代表，一席待補。年度預算1,600萬元全仰賴捐款收入，執行長人事費用109萬元，5位研究員人事費用489萬元，9位專職612萬元。環境部管理全國環保財團法人超過數百個，這兩個有何特別需要送預算書到立法院？若此，環境部在這兩個基金會人事與預算，業務內容上又有何實質影響力？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496萬6千元，凍結50萬元。環境部應確實監督查核兩個基金會的運作管理模式，釐清權責與隸屬關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06F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143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係由桃園市政府及大溪區公所共同捐助 550 萬元，並由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87 年 7 月 14 日許可設立，而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係由國科會捐助 3,000 萬元，並由本部於 106 年 2 月 9 日許可設立。 二、本部目前列管全國環保財團法人共計 57 個，其中僅所詢 2 個財團法人在內的 4 個財團法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 50。」故前揭 2 家基金會屬本部所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彙整所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 三、本部進行財團法人之運作查核等工作，已確實達到監督查核基金會運作目的，說明如下：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 2 分之 1 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至少應有 1 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本部依前開法規規定派員擔任該會董事及監察人，並監督該會營運狀況。 （二）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本部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大嵙崁及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進行財務及業務查核，尚無違反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情事，另本部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23 日進行 112 年度財務及業務查核，亦皆未發現違反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情事。。
(八)	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419萬2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419萬2千元，較102年推展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子計畫所編經費1,548萬7千元大幅成長；又其委辦計畫之中，如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等，委辦費皆大幅成長500餘萬元，顯不合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就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推動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根據環保集點網頁所示：「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環境部推行『環保集點制度』，讓您不論是購買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惟環保集點推動多年，參與的合作單位有待加強，另外，大眾運輸集綠點，它的目的是：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選擇搭乘大眾運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惟現行政府推動TPASS，乃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其與環保集點之整合仍待改善。綜上，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419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歐盟為了幫助消費者獲得更全面且清楚的資訊，112年3月底，歐盟委員會發布一項「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草案，規範企業如何宣稱產品與服務為環境友善（綠色聲明），希望藉此遏止這些可疑的行銷手段，也希望真正環境友善的企業可以被這項指令所保護，透過規範確保企業間公平的競爭環境，但反觀我國，卻仍未對不實的綠色行銷手法進行規範，環境部如何防止誇大且不實的漂綠聲明，在合理成本範圍內，協助消費者辨別真正環保的產品，同時提升真正綠色企業的競爭力，讓環保標章產品名副其實，不只是企業的行銷手段而已，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419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419萬2千元，較112年增列推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 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推動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本部綜整與各部會合作推動各項綠生活措施訂定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引導民眾在日常落實綠生活，包含推動響應環保餐廳、綠色旅遊、綠色辦公、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等。 (二) 本部為實現綠色永續生活願景，促進全民綠色消費及社會永續發展，推出環保標章制度，針對廠商生產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資源、省能源或對環境友善之產品或服務，予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供民眾辨識選購。本部結合各機關及企業團體等資源，持續辦理推廣環保產品及鼓勵消費者選購，於 112 年增加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盤點及產品查核，後續因應本部成立及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動，將擴大環保標章產品需求及管理作業，加強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推動，增加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動以租代購採購模式及擴大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範疇等工作。 (三) 辦理生活轉型與環保標章管理政策及業務推動規劃時，需適時徵詢產官學研之專業意見，使政策推動作法符合實際需求，並透過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製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運用，提升政策推動效益。 二、有關環保集點制度推動，說明如下： (一) 環保集點透過推廣購買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及參與環保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實踐環保行為並轉換為環保綠點，至 114 年 1 月已累積約 105.4 萬名會員，並與市面零售之 13 家通路及約 350 處服務據點合作。 (二) 本部結合環保集點推廣大眾運輸目的，以環保集點加碼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個人運具使用，以共同維護空氣品質，達淨零綠生活之目標。透過綠點誘因讓民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廣淨零綠生活及消費等經費1,000萬元。經查，淨零綠生活為2050淨零排放政策推動12項關鍵戰略之一，此計畫另將辦理網絡經營管理計畫，建置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等，此與現行的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關係為何？未來網站資訊建置如何精進及相關指標亦應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眾多搭乘大眾運輸，本部於 109 年曾評估與 TPASS 類似的月票，惟兩者均有補助性質，考量補助資源不重疊原則，當年即不建議補助，將補助資源多元使用於綠色消費等環保行為，擴大點數效益。而 TPASS 性質與前述月票相同，於有限資源下把餅作大，讓更多人使用大眾運輸，應更具社會效益。 (三) 本部將持續擴大環保集點點數補助效益，提升合作通路，以鼓勵民眾落實環保。 三、就環境部如何防止誇大且不實的漂綠聲明，在合理成本範圍內，協助消費者辨別真正環保的產品，同時提升真正綠色企業的競爭力，讓環保標章產品名副其實，說明如下： (一) 本部環保標章係依據 ISO14024 原則與程序訂定，目的是鼓勵對於環境造成較少衝擊的產品與服務，透過生產製造、供應及需求之市場機制，驅動環境保護潛力，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針對不同產品訂有適用範圍、特性、管限制值及檢測方法、包裝、標示等相關規定。此外，為避免環保標章產品含有危害物質成分，更針對 9 大類 24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範產品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之物質，113 年度共有 2,020 件產品符合要求並取得環保標章。環保標章係代表在同級產品中具有環保優越性之產品，並非所有產品均能取得環保標章，雖為自願性申請，但驗證審查及核發證書過程嚴格。 (二) 另為讓民眾易於辨識及安心選購優良環保產品，除透過各類型活動、大眾媒體讓消費者認識環保標章，鼓勵民眾優先選購環保標章產品外，要求取得環保標章產品廠商加強宣傳。至於部分廠商自行於產品標示不實的綠色行銷手法達到漂綠行為，本部於每年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輔導業者正確的「環保行銷」觀念，並採行自主管理；若有誤導消費者之情形，視情節依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廣播電視法等規定移請相關單位查處。 (三) 為確保環保標章市場公信力，本部實施不定期抽驗查核，包括查核生產現場、販售場所管理情形及產品抽樣檢驗，惟產品測試結果不符合，或其他標示、包裝等缺失者，則給予限期改善，經複查不合格者，均予以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證書，抽驗密度已逐年增加，確保產品品質。 四、本部自 109 年起推動「全民綠生活」政策，結合消費、辦公、居家、飲食與旅遊等生活各面向，推出相應政策，讓全民一同響應綠行動，並於當時配合政策推動，建置「全民綠生活資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訊平台」，說明如下： (一) 為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便將「全民綠生活」政策與淨零轉型結合，以各類政策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中，減少碳排放、實現淨零綠生活。 (二) 「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係為維運「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之工作計畫。該平台主要包含配合法規評核建置年度申報系統、各類民間單位成為綠生活業者（如環保餐廳、環保旅店等）之系統等，配合本部「全民綠生活」與「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動精進與變化，建置相關系統功能，供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民眾等全民皆可檢視了解、參與響應「綠生活」，及評定綠生活推動成果之指標，包含綠色採購金額、綠生活業者家數等。 (三) 本部自 103 年起建置環保集點系統平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綠色生活，環保選購」的習慣，至 114 年 1 月已約有 100 萬會員加入，為避免 App 與系統架構老舊，造成系統漏洞、系統過載與維運成本提升等風險及為提供平臺網站與 App 使用者更友善的環保集點操作體驗，有必要更新架構及工具重新開發、優化環保集點平臺系統，並擴充系統承載量能，以優化使用者操作體驗。
(九)	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189萬元，然而，國內各機關對綠生活、環保意識仍然成效不彰，五大指標有「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實際措施則有環保標章電器、舊燈具替換為LED燈、節約用紙、減少一次性餐具、設備以租代買、視訊開會、參與環保活動等。全國各公務機關使用電子公文系統與紙本系統並行，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導顯然成效不彰，爰建議環境部應帶頭示範，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6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已推廣「綠色辦公」，係推動辦公室做好節約能資源（省水、省電、省紙及省油）、鼓勵少印紙或紙張雙面使用、多採視訊會議、垃圾分類與資源再利用、環境綠美化、辦公用品優先選擇環保產品之綠色採購、帶領員工參加環保活動以及加強對員工宣導，透過經營者或主管，營造對環境友善的辦公空間，並帶動員工一起做好綠色辦公，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綠生活。本部以「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等 5 大指標及 35 項措施推動全國各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加入響應綠色辦公，截至 113 年 12 月計有 14,472 個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響應。 二、本部除響應綠色辦公措施外，已推動樓頂設置太陽能板、訂購便當採購鐵便當盒及每週一日蔬食、透過行政事務會議檢討減少使用紙張及優先採用視訊會議、門口設置奉茶站、推動會計核銷憑證無紙化等措施，在整修本部後棟辦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室時，更是引入夜光材照明、光導管照明等減碳新科技，帶頭示範推動綠色辦公。
(十)	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3,330萬7千元，主要係為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整合與管理等。為強化協和電廠四接東移方案召開環評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之審查作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90萬元，請環境部採妥適周延之辦理方式，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06I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143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環評審查案件相關資訊均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包含公開會議資訊、書件內容、歷次審查會議資訊、歷次審查資料及紀錄等；且環評審查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可供民眾同步瞭解案件審查情形，直播影片檔會後上傳本部 Youtube 網頁，提供各界瀏覽。 二、本部環評案件於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均得透過公文、電子郵件、首長信箱及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等管道提供書面意見；另為落實公眾參與，保障各方民眾發言權益，並維持會議秩序，本部訂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載明旁聽相關規定及旁聽人員應遵守事項。會議審查過程，民眾團體得依前揭旁聽要點申請旁聽及陳述意見，當日不方便至現場發言之民眾，本部亦提供 call out 讓民眾表達意見，以保障民眾參與權益與實體會議相同。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2年5月25日召開「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遭反對開發之民眾團體強行阻斷會議進行而擇期再審，於112年7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延續會議，遭民意代表持續提出程序問題阻斷會議進行而擇期再審。之後適逢本部第1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112年9月1日就任，為利新任環評委員瞭解開發行為內容及當地環境現況，本部辦理2次現勘，並於112年10月23日函請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部第1屆委員書審意見、現勘意見、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及延續會議委員意見等補正資料，並限期檢送修正後之報告書至本部，惟台電公司於113年1月29日及113年7月29日二次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本部於113年7月31日函復同意在案。 四、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修正後之報告書，本部將依程序召開「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第2次延續會議，相關規劃如下： （一）本部已針對「海洋生態」、「操船安全」及「港埠營運」等尚有歧異之議題，本部已於113年12月9日函請開發方及不同意見之機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與公民團體雙方各推薦 3 領域專家學者各 1 人擔任專案小組初審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加強專業溝通及釐清相關疑慮，提供後續環評委員審查參考。 (二) 為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於會議召開 7 日前「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上公開會議資訊，欲表達意見之民眾須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事先報名及登記發言，本部原則協調 20 位登記發言民眾表達意見並將視報名情形予以調整，其餘以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委員於會上參考。 (三) 會議安排全日召開，原則上午按議程進行「一、主席致詞」、「二、本部環境保護司就會議進行方式及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案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部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申請內容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四、開發單位簡報」、「五、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下午則接續上午未完成之其餘議程，原則為「六、列席機關人員提供意見」、「七、委員提問」、「八、開發單位綜整回應」、「九、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十、委員審議」及「十一、專案小組作成結論」。
(十一)	離岸風電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立法院的推動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並已於 111 年 10 月將參考指引草案函送經濟部，轉知離岸風電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參考檢核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並規劃第三階段，預計執行半年後，評估檢討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訂定專章。惟截至 112 年底尚未提出相關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專章之進度或說明，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凍結 9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執行檢討及納入技術規範專章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於 111 年間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函送經濟部轉知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參考檢核。 二、本部截至 113 年底已蒐集彙整 35 件以上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檢核情形，預訂 114 年度依法制作業程序修訂「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含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座談會蒐集意見等），增訂離岸風電專章納入參考指引，作為後續離岸風電開發計畫遵循之依據。
(十二)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其中對於移動空氣污染防治之預期成果有「推動電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惟觀其交通部 2030 淨零碳排目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本部係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係以公車全面電動化，而環境部上開施政方針，手段與目標之間似有矛盾，其一熱門公車路線因為營運收益豐厚，客運業者自行更換電動車並不成問題。其二冷門路線可能因為公車班次過少或是居民生活習慣因素，導致私人運具出行量持續保持在相當程度水平，是故在公車營運熱門路線大者恆大，冷門路線業者則有用營運收益汰換公車不易之問題，綜上，環境部是否應盤點各路線之收益與公車全面汰換電動車之相關性後，再次思考是否有本預算執行之精進或彈性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2030全面公車電動化之精進政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環境部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0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1億405萬5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計畫。經查，「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需求為643億2,700萬元，分別由交通部辦理購車補助及建置維修保養體系計450億8,400萬元，環境部則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192億4,300萬元。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來源主要為空氣污染防制費，係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若再由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1億4,459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助及路網優化補助，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二、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自 112 年以實際營運情形（營運里程、載客人次）作為補助依據，優先促使熱門路線之私人運具移轉，可使污染減量最大化，對於客運業者實際營運在冷門路線之電動大客車，透過訂定載客人次差別費率，非都會區較冷門路線載客人次費率高，只要符合本部營運補助要點之要件，亦能領有營運補助，以逐步達成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 三、為促進空污基金永續財務，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2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費率，增加空污基金財源，本部將持續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以健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財務狀況。
(十三)	113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400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1億405萬5千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總經費需求為643億2,700萬元，環境部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192億4,300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除主要特定收入來源外，再請增公務預算撥款，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盡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4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環境部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1億4,459萬7千元，查其工作計畫預期成果，謂「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而於「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中，編有獎補助費1億400萬元，係用以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推動國家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交通部與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由相關部會分工合作推動，交通部負責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則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 二、行政院核定上述計畫 113 年至 114 年度所需經費 113.559 億元（其中本部爭取經費約 14.3 億），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經國發會先期審議，衡酌 113 年尚不會支應營運補助，爰核列本部經費為 1.04 億元，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並要求地方負擔部分經費。115 年後計畫所需之經費，將視破費徵收及其他環保基金財務情形，評估分攤部分經費。 三、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自 112 年起以實際營運情形（營運里程、載客人次等）作為補助依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網優化。惟大客車電動化政策早自2017年即開始推動，然而依據財政部於2023年6月29日發布第12號財政統計通報之牌照稅籍資料分析，僅有台北市燃油小客車數量自2019年起呈現逐年負成長之外，其餘各地燃油小客車仍是持續增加趨勢。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按依使用燃料類別及縣市別所做之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資料分析，我國燃油車輛以及燃油小客車數量，亦與財政部之牌照稅籍資料相同，顯然環境部擬藉以推動電動公車使用，以移轉私人運具之計畫目標，恐尚有努力之處。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4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說明推動電動公車與移轉私人運具之成效與精進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7 至 2022 年全國使用柴油及電能各型燃料車輛總數統計 單位：輛 <table><tr><th></th><th>2017年</th><th>2018年</th><th>2019年</th><th>2020年</th><th>2021年</th><th>2022年</th></tr><tr><td>汽油車輛</td><td>20,672,767</td><td>20,736,283</td><td>20,769,227</td><td>20,799,537</td><td>20,924,158</td><td>20,981,043</td></tr><tr><td>柴油車輛</td><td>811,226</td><td>825,927</td><td>840,180</td><td>854,139</td><td>873,636</td><td>885,281</td></tr><tr><td>電能車輛</td><td>115,570</td><td>196,996</td><td>365,606</td><td>467,640</td><td>565,518</td><td>665,755</td></tr></table> 2017 至 2022 年直轄市與台灣地區使用柴油及電能小客車車輛數統計 單位：輛 <table><tr><th colspan="2">燃料別</th><th>2017年</th><th>2018年</th><th>2019年</th><th>2020年</th><th>2021年</th><th>2022年</th></tr><tr><td rowspan="3">台灣地區</td><td>汽油</td><td>6,362,590</td><td>6,424,428</td><td>6,462,679</td><td>6,478,482</td><td>6,527,362</td><td>6,537,177</td></tr><tr><td>柴油</td><td>258,550</td><td>269,546</td><td>275,319</td><td>278,874</td><td>252,146</td><td>283,941</td></tr><tr><td>電能</td><td>1,235</td><td>1,789</td><td>5,086</td><td>11,156</td><td>18,086</td><td>34,051</td></tr><tr><td rowspan="3">台北市</td><td>汽油</td><td>657,896</td><td>660,888</td><td>658,433</td><td>650,617</td><td>643,459</td><td>629,872</td></tr><tr><td>柴油</td><td>41,907</td><td>41,864</td><td>40,396</td><td>38,579</td><td>37,414</td><td>36,215</td></tr><tr><td>電能</td><td>479</td><td>781</td><td>2,170</td><td>4,151</td><td>6,184</td><td>10,361</td></tr></tabl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汽油車輛	20,672,767	20,736,283	20,769,227	20,799,537	20,924,158	20,981,043	柴油車輛	811,226	825,927	840,180	854,139	873,636	885,281	電能車輛	115,570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燃料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台灣地區	汽油	6,362,590	6,424,428	6,462,679	6,478,482	6,527,362	6,537,177	柴油	258,550	269,546	275,319	278,874	252,146	283,941	電能	1,235	1,789	5,086	11,156	18,086	34,051	台北市	汽油	657,896	660,888	658,433	650,617	643,459	629,872	柴油	41,907	41,864	40,396	38,579	37,414	36,215	電能	479	781	2,170	4,151	6,184	10,361	據，以鼓勵業者優先營運於高運量路線，提高減碳及減污成效，另透過公車路網優化補助方式，包括新闢電動公車路線、既有公車路線班次加密或路線調整，以及增加電動公車使用班次等作為，積極推動將電動公車投入服務系統，並提升民眾搭乘電動公車方便性，以期達到私人運具轉移成效。 四、另有關電動大客車車體（含電池）補助及維修保養，屬交通部之權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汽油車輛	20,672,767	20,736,283	20,769,227	20,799,537	20,924,158	20,981,043																																																																													
柴油車輛	811,226	825,927	840,180	854,139	873,636	885,281																																																																													
電能車輛	115,570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燃料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台灣地區	汽油	6,362,590	6,424,428	6,462,679	6,478,482	6,527,362	6,537,177																																																																												
	柴油	258,550	269,546	275,319	278,874	252,146	283,941																																																																												
	電能	1,235	1,789	5,086	11,156	18,086	34,051																																																																												
台北市	汽油	657,896	660,888	658,433	650,617	643,459	629,872																																																																												
	柴油	41,907	41,864	40,396	38,579	37,414	36,215																																																																												
	電能	479	781	2,170	4,151	6,184	10,361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 北 市	汽油	841,304	844,012	847,156	848,512	854,927	855,907				
		柴油	35,196	36,718	37,347	37,998	38,506	38,555				
		電能	160	222	501	1,196	2,060	4,052				
	桃 園 市	汽油	635,028	647,656	656,526	665,106	675,960	683,644				
		柴油	24,984	26,322	27,229	27,792	28,090	28,605				
		電能	39	70	316	846	1,423	2,903				
	台 中 市	汽油	874,197	885,765	891,705	894,593	902,435	905,728				
		柴油	37,912	40,119	41,755	42,725	43,365	44,067				
		電能	254	313	761	1,534	2,410	4,571				
	台 南 市	汽油	546,988	553,303	558,803	561,087	566,286	568,952				
		柴油	17,388	18,371	19,002	19,539	19,993	20,211				
		電能	82	102	295	797	1,371	2,616				
	高 雄 市	汽油	721,921	727,515	728,712	729,379	732,563	732,303				
		柴油	27,422	28,861	29,719	30,328	30,861	31,528				
		電能	41	85	291	832	1,465	2,846				
3.	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重要戰略之一便是「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並優先聚焦技術成熟的客運車輛，並藉由公車客運電動化，降低車輛行駛道路上有害氣體（PM2.5）排放量減少。惟目前公車客運電動化若要廣泛使用，必須要有足夠的充電站以及快速充電設施、在電池技術上需得以高容量及長壽命、客運車輛需有可靠的續航里程以滿足長程運輸需求、特定電動車維修技能和設備。112年度上述挑戰均未能普及建置，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400萬元，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針對上述4項主要挑戰，逐一提出如何建置及跨部門合作協調等書面執行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113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1億4,459萬7千元，合併凍結5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半數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占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環境部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爰針對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1億4,459萬7千元，凍結5 萬元，俟環境部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一般地區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07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地方環保局係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噪音之管制工作，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推動營建工程自主管理先期掌握即將進行高噪音施工階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就110年全年度平均為5.63%，111年全年度平均為6.28%，112年上半年度平均為6.29%。就全國各地區噪音環境因不合格的狀況，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有精進之空間。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1億4,459萬7千元，凍結5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段之工程，採取先期減噪協談自主管理相關措施。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臺北市與新北市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另夜間娛樂營業場所聯合警方駐點稽查測量噪音，並持續追蹤加強複查。 二、針對機動車輛噪音改善部分： (一) 為從源頭有效落實車輛噪音之管理，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要求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並由監理單位檢視確認後完成變更登記。 (二) 另有關末端管制係為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加強環、警、監於夜間時段聯合稽查之強度，如發現車輛使用未經認證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首次違反裁罰6,000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3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3,600元處罰。 (三)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本部自110年以來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如經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以車主1,800至3,600元罰鍰，截至113年12月底全國計有245套照相設備。	
	年 度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總時段數(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10	9,613,982	203,846		5.63
	111	9,650,074	366,190		6.28
	112(上半年度)	9,703,702	532,164		6.29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十五)	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2億5,489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2億5,489萬元，預期成果有「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督導全國河川品質改善，提供民眾親水環境」，惟112年度新竹關西鎮612水污染事件，導致關西和新埔大停水影響本地居民甚深，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要求環境部偕同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河水水體水質監視、維持、災害危機處理合作機制及災害發生後河川及附近環境復原之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環境部長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削減與管制等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RPI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環境部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2億5,489萬元，凍結200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16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1215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143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新竹鳳山溪之關西淨水廠取水口上游於112年6月11日遭事業廢液污染，溪水驗出苯乙烯等物質，本部補助新竹縣政府於112年9月8日清理完成，計清理12公噸；為確保後續飲用水安全無虞，本部邀集相關部會與環保團體自112年7月起每個月召開現勘決議事項進度追蹤會議，持續至113年6月已辦理10場追蹤會議，每月追蹤關西、新埔淨水場與配水管線直接供水點採樣檢測結果，並完成潛在污染源每月盤查及裁處，皆已完成改善，其中潛在污染工廠廢棄物完成清理，累計清理2,500公噸；經濟部水利署提報「關西淨水場自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增設引水管」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中、臺灣自來水公司「鳳山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已完成評估，未來將請新竹縣政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2億5,489萬元，包含辦理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並強化管理作為、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及相關放流水管制等措施，而「水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有2億4,512萬5千元，其中獎補助費1億9,250萬元係做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設施之補助費用，以達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之目的。回顧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期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或水質淨化設施，當時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不到半年時間，不但持續出現損壞及污水溢流情況，至2017年自縣政府正式接手後，該污水系統更因閒置超過3年而遭監察院糾正；爾後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期，於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所受有補助之桃園市及高雄市等，亦有發生水質淨化設施之成效未如預期之情況，類似事件持續發生，顯然環境部對於追蹤督導受有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情況，仍有所不足，致生浪費公帑爭端，有損政府公信。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說明如何精進追蹤督導受有補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水污染防治」建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持續掌握鳳山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之進度、監控鳳山溪取水口上游之污染源排放情形及加強潛在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並請新竹縣政府自行列管及定期召開跨單位會議，每半年（6月及12月）函復本部追蹤辦理成果。另為延續追蹤會議之執行成果，本部於113年2月召開「全國河川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污染預防管理研商會」，收集各地方環保局實務經驗與意見，協力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共同研議整合稽查管理要點，以利後續供地方政府作為取水口上游稽查管制計畫推動依據，藉由強化未劃設保護區之取水口上游地區稽查、持續辦理飲用水的監測與安全性控管，並優化水污染緊急應變之量能等措施，降低污染風險。
4.	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2億5,489萬元，辦理工作包含促進河川水體淨化、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考量近年我國露營風氣盛行，然未合法申請經營之露營場至今仍占多數。交通部觀光署雖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於2022年7月22日正式生效，並持續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辦理合法化所需程序，惟諸多業者仍在觀望。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曾調查全縣327家露營場業者，高達98%非屬合法經營，多數業者仍未積極提出土地使用許可計畫書等申請程序。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2023年3月22日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要求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並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並預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立意良善。然該草案預告期過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2023年4月21日邀集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惟至2023年10月似尚未正式公告該修正案及正式生效日期，恐未及提供各露營場業者即時因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揭「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將露營場產生之污水納管案，具體說明預計公告時間、生效日期及生效前預計如何會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輔導並協助有意持續經營露營場之業者符合該項修正案所定污水處理設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本部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109年至112年度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降低排入河川之污染。本部持續於113至116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加強114年水污染考核計畫之獎勵制度，積極要求地方政府確立家戶水污費徵收法制，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5.	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2億4,512萬5千元，計畫目標包含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及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管理工作。近年來，台灣曾發生多起事業單位非法排放工業廢水事件，例如：2013年高雄市後勁溪日月光廢水污染事件、2015年新	三、現地處理設施污水來源多為開放環境，易受到環境中降雨枯豐期差異、淤泥異物阻塞、農業引水、人口遷徙、事業排放量變化、水質變動及其他工程興建等多元因素影響。部分現地處理設施因近年陸續完成家戶納管、機具維修、進流量降低及氣候變遷等因素，爰有操作處理水量不足、水質處理未如預期情形。本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審核作業，督導地方政府應將家戶納管情形及期程與可能減少污水量納入考量，避免過量設計情形。本部亦持續檢視各現地處理設施操作效能，針對該年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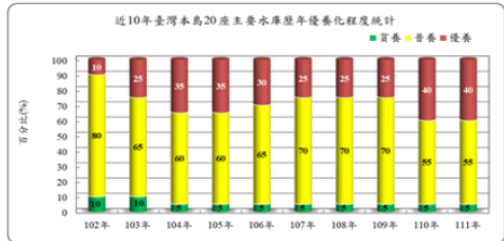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市秋棠公司違法排放氰化物廢水、2021 年高雄市地勇公司逕流廢水、2022 年頭前溪上游五華工業區廢水汙染、2023 年新竹縣鳳山溪艾斯巴達公司廢溶液汙染事件，造成嚴重環境汙染、飲用與灌溉水質安全及衛生問題。為確實保障水質安全，實應逐步避免事業廢水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爰要求環境部作為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依照「下水道法」第8 條衡酌汙染情形及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設工廠之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專用下水道，提升廢汙水處理能力，杜絕事業廢水排入取水口上游。此外，亦要求環境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定期清查與監管各工業區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之汙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與是否妥善處理廢汙水；且亦須督導地方政府補足充足稽查人力。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2億5,489萬元，凍結200萬元，迄環境部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中央公務預算總經費需求為26.89億元）之「業務費」3,750萬元及「獎補助費」1億9,250萬元，合計共2億3,000萬元，用以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友善汙水處理設施。惟環境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不如預期，又有暫停操作之情事；且該部自100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部分河川之氨氮汙染改善成效尚不彰顯，甚有氨氮不減反增情形發生，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2億5,489萬元，凍結200萬元，要求環境部研擬加強追蹤督導永續水質推動計畫之淨化水質效益，達成本計畫之消除汙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根據《民國111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率於99年10%，上升至111年的40%；貧養水庫比率從99年15%，下降至110年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107年度優養水庫比率為25%、普養水庫比率70%，至111年度優養水庫比率40%、普養水庫比率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三座之多，整體的優養指數也從110年的44.00，到111年提高到45.72，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2億5,489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度運作成效不彰設施，請地方政府檢討改善，完善設施處理效能及增加水質改善效益。針對部分設計不佳或因環境變異劇烈，導致長期無法改善之案場，本部依設施處理效益及河川水環境整體規劃目標進行評估，調撥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設施改善工程。另因本部每年針對已完工之現地處理設施場址執行督導，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現地督導查核，若有操作維護現況未符合設計條件者，函請地方政府說明缺失，並提出缺失原因及改善對策，期使現地設施發揮充足處理量能並因應環境變化，落實河川水質改善目標。本部對於後續補助案件將參酌以往執行情形，審酌水質改善效益，作為建議核列與否之依據，以期展現水環境執行成效。 四、本部考量露營場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指定事業規模及類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21335997 號公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汙染行為」，對於水汙染管制區內，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汙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增列為足使水汙染行為，以共同維護環境品質。考量業者改善設施需要，該公告定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一年緩衝期，可利業者妥為因應。為使公告內容與相關文件規範一致，於公告日同步下達「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修正二版）並公開於本部水質保護網 (https://reurl.cc/VzDy6y)，亦完成修正「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供各界就露營場合法化審查依循參考。為使露營場業者確實瞭解並落實規範，本部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31040354 號函送「113 至 114 年露營場汙水管理宣導及稽查計畫」，請地方環保機關分兩階段進行全面宣導及重點稽查，及 113 年 7 月 12 日環部水字第 1131047483 號函建議各地方環保機關以雙掛號函知轄內各露營場汙水管理規定及罰則；另亦蒐集合法露營場汙水收集處理案例，製作露營場汙水管理宣導案例圖卡及常見問題 QA，供地方環保機關宣導運用。另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30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機關說明露營場輔導稽查執行重點，建立各縣市交流平台解決實際執行困難，以輔導業者符合規範為優先，共同維護露營場環境，本部持續督導環保局會同觀光單位，宣導與協助露營場業者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法規要求。 五、有關自來水水質保護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近10年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資料來源：111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table><tr><th>年 度</th><th>優養指數</th><th>新山</th><th>翡翠</th><th>石門</th><th>寶山</th><th>永和山</th><th>明德</th><th>德基</th><th>霧社</th><th>鯉魚潭</th><th>日月潭</th></tr><tr><td>110</td><td>44.00</td><td>45.80</td><td>37.49</td><td>51.41</td><td>52.09</td><td>46.94</td><td>58.54</td><td>47.30</td><td>46.00</td><td>53.54</td><td>40.20</td></tr><tr><td>111</td><td>45.72</td><td>51.21</td><td>38.20</td><td>51.12</td><td>53.95</td><td>47.87</td><td>58.33</td><td>48.51</td><td>44.43</td><td>51.36</td><td>40.95</td></tr></table><table><tr><th>年度</th><th>仁義潭</th><th>蘭潭</th><th>白河</th><th>曾文</th><th>烏山頭</th><th>南化</th><th>鏡面</th><th>澄清湖</th><th>鳳山</th><th>牡丹</th></tr><tr><td>110</td><td>48.19</td><td>46.28</td><td>53.87</td><td>47.05</td><td>47.46</td><td>47.29</td><td>61.88</td><td>55.03</td><td>75.53</td><td>48.49</td></tr><tr><td>111</td><td>47.02</td><td>47.46</td><td>52.50</td><td>47.27</td><td>46.80</td><td>45.96</td><td>50.42</td><td>55.42</td><td>75.66</td><td>49.94</td></tr></table> ※單位：卡爾森指數 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 8. 鑑於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至河川，以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環境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其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且有暫停操作情事。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2億5,489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度	優養指數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10	44.00	45.80	37.49	51.41	52.09	46.94	58.54	47.30	46.00	53.54	40.20	111	45.72	51.21	38.20	51.12	53.95	47.87	58.33	48.51	44.43	51.36	40.95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10	48.19	46.28	53.87	47.05	47.46	47.29	61.88	55.03	75.53	48.49	111	47.02	47.46	52.50	47.27	46.80	45.96	50.42	55.42	75.66	49.94	區內事業單位設置專用下水道，主要權責單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針對工廠事業廢水自行排放至承受水體，管制要求業者須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須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放流水標準已針對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事業訂有加嚴標準，又放流水標準雖屬全國性管制規範，如有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地方亦可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標準。本部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訂定水污染管理計畫，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區內事業進行稽查管制，同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訂有集污管理專章，要求工業區管理機構應針對其區內事業進行集污管理作業，並由各縣市環保局進行稽查，以瞭解管理機構之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排放等執行狀況。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推動「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解決該類工業區廢水處理問題，地方政府已完成評估並向該署提出計畫申請，且已完成審議及核定補助名單。本部亦將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落實下水道法相關執掌，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亦要求相關稽查率及水污染稽查件數，並納入地方績效考核，要求各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如有違法將依法告發處分，透過強力稽查達到嚇阻及改善目的，已使地方政府積極且確實辦理相關稽查工作。 六、有鑑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較長，無法滿足國內對於水質環境改善之迫切需求，本部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減少污染排入河川，然現地處理設施污水來源多為開放環境，易受到環境中降雨枯豐期差異、淤泥異物阻塞、農業引水、人口遷徙、事業排放量變化、水質變動及其他工程興建等多元因素影響，另因地方政府轄下現地處理設施可能由不同管理單位執行，其管理強度及編列預算等方面皆有所差異。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均要求地方政府應以設計污染削減率或處理水量為設計基準，工程完工驗收後須符合設計，始得驗收。本部每年針對已完工之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場址執行督導，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現地督導查核，若有操作維護現況未符合設計條件者，函請地方政府說明缺失，並提出缺失原因及改善對策，期使現地水質淨化設施發揮充足處理量能並因應環境變化，落實河川水質改善目標。本部持續於 113 至 116 年度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知度及整治成效敏感
年 度	優養指數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10	44.00	45.80	37.49	51.41	52.09	46.94	58.54	47.30	46.00	53.54	40.20																																																												
111	45.72	51.21	38.20	51.12	53.95	47.87	58.33	48.51	44.43	51.36	40.95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10	48.19	46.28	53.87	47.05	47.46	47.29	61.88	55.03	75.53	48.49																																																													
111	47.02	47.46	52.50	47.27	46.80	45.96	50.42	55.42	75.66	49.94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七、依據本部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13 年 1 至 3 季本島主要民生水庫有 10 座優養化水庫，水庫優養化指數(CTSI)加權平均由 90 年 48.3 降至 113 年 1 至 3 季 46.3，水質呈現改善趨勢。為有效掌握我國本島民生水庫水質變化，本部每季 1 次水質監測；為呈現水庫集水區監測結果，本部已完成「水庫集水區水質數據資料庫」，整合集水區內地面水體（河川與水庫）及地下水監測資料。我國水庫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需提報「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本部配合辦理相關污染監測工作，並於 113 年召開 2 場水庫水質改善研商會議。 八、有鑑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較長，無法滿足國內對於水質環境改善之迫切需求，本部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減少污染排入河川，然現地處理設施污水來源多為開放環境，易受到環境中降雨枯豐期差異、淤泥異物阻塞、農業引水、人口遷徙、事業排放量變化、水質變動及其他工程興建等多元因素影響，另因地方政府轄下現地處理設施可能由不同管理單位執行，其管理強度及編列預算等方面皆有所差異。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均要求地方政府應以設計污染削減率或處理水量為設計基準，工程完工驗收後須符合設計，始得驗收。本部每年針對已完工之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場址執行督導，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現地督導查核，若有操作維護現況未符合設計條件者，函請地方政府說明缺失，並提出缺失原因及改善對策，期使現地水質淨化設施發揮充足處理量能並因應環境變化，落實河川水質改善目標。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2億4,512萬5千元，計畫目標包含精進生活污水管理。公共污水道建置係減輕河川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之重要工程，惟各地方政府公共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有落差。根據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目前全國平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1.74%，仍有18個縣市低於全國平均值，例如：新竹市公共污水道接管率普及率僅20.37%、新竹縣公共污水道接管率僅25.8%，導致新竹縣竹東、芎林地區的家庭污水常直接排入劃定為飲用水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的頭前溪，恐有造成飲用水污染之疑慮。爰要求環境部作為精進生活污水管理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精進生活污水處理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非都市計畫區，本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落實下水道法相關主管權責，本部補助之公共建設計畫亦要求相關稽查率及水污染稽查件數，並納入地方績效考核，要求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加強稽查，如有違法將依法告發處分，透過強力稽查達到嚇阻及改善目的，已使地方政府積極且確實辦理相關稽查工作，相關成果為 113 年 5 月下達「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強化追蹤管考機制，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01 處 385 場次，並查核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 1,352 處 1,645 場次，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與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及生活污水源頭減污等宣導工作。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下水道法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增訂未依規定設置、建設、管理專用下水道、未於施工前提出實施計畫，或未依專用下水道實施計畫辦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對屆期未改善者處罰，本部積極與國土管理署協談及配合相關管理措施強化，優先推動生活污水管理，加速嚴重污染河段上游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或納入鄰近系統辦理接管，或輔以污水截流等工程，達到改善河川水質之目的。
(十七)	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1億1,384萬7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1億1,384萬7千元，計畫目標包含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據相關報導指出，目前環境部所進行之河川水質監測是每年於固定時間、地點取樣測試得出之結果，惟有清華大學實驗團隊針對新竹縣頭前溪進行水質檢測，發現水質標準處於浮動狀態，亦即依照現行監測作法恐有無法代表河川全年水質之疑慮；此外，環境部目前所使用之河川污染指標（RPI），無法準確瞭解河川內毒物化、重金屬，甚至是環境荷爾蒙、塑膠微粒的含量多寡。爰要求環境部針對河川水質監測方法提出相關說明與策進作為，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迄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環境部布建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握國內環境品質，惟在環境感測器布建之規劃評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河川污染指標(RPI)測定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用以評定河川污染程度，為目前國內大部分研究報告應用之指數。本部依「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定期執行河川水質監測。除上述測項，每月亦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大腸桿菌群等；每季監測硝酸鹽氮、總磷、鎘、鉛、六價鉻、汞、銅、鋅、砷、錳、鎳、銀等重金屬項目；每年執行石化業相關測點揮發性有機物、河川水體氰化物、農藥、持久性有機物監測及滾動檢討監測調查項目。 二、本部與地方政府合辦布建空污感測器及建置成效，說明如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督導考核及維運經費財源等方面未臻完善，環境部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以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1億1,384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空污感測器布建，區域以工業感測點、社區感測點、交通感測點、輔助感測點等 4 類為主，協助地方環保局較瞭解所轄可能高污染來源，地方環保局依需求向本部提出布建規劃及數量，核定後由地方環保局執行，本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空污感測器最適化規模精進，目前全國感測器維持約 1 萬點。本部配合不同的污染案件型態，結合運算程式運算資料、或空氣品質資訊感測數據等方式進行查察工作，以數位智能化方式找出可能的污染熱點，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裁罰近 1,600 件次，裁罰金額近 3.2 億元，追繳空污費約 4.2 億元，布建成效優異。 (二) 本部為確保空污感測器布建及發揮感測資料分析應用效益，每年定期與各地方環保局召開合辦計畫研商會議，為協助維持感測數據品質，本部委託辦理第三方巡檢作業，查核布建感測器之數據品質滿意度；另本部自 111 年起，為鼓勵地方環保局使用空污感測器及加強稽查應用，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以提升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並有獎勵加分措施。 (三) 本部 106 至 109 年度與交通部、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合作執行「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110 至 114 年度接續第一階段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應用成果，執行「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皆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審查規定辦理。與地方政府合辦經費由本部依據其提出計畫核定撥付經費，因採合辦方式辦理，故地方政府亦須有一定比率分攤費用，並請地方政府應依期程，研擬委辦契約條款，合辦案結束後地方政府應負責後續維運工作。
(十八)	113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2億1,800萬元，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鼓勵全民節能減碳，而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即符合實現淨零排放、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理念，世界各國已經有許多城市建置此綠色交通運輸系統，蔚為風潮。目前台灣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係以地方政府為主導單位推動，各地方政府囿於財政負擔考量，因此國內目前僅有13個縣市投入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且各地方政府建置情形亦有落差。爰要求環境部做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之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並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以鼓勵各地方政府依據各鄉鎮人口數及人口成長評估、交通運輸（交通連接性）、公共設施所在位置、觀光效應等面向，建置可及與便利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請環境部針對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3102003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洽公共自行車主管機關交通部，公共自行車係由各地方政府以契約方式委託廠商營運，依據該地區民眾使用程度及需求，據以評估配置租借站點及公共自行車數量，合先敘明。 二、依該部調查，113 年 3 月全臺共有 13 縣市設置公共自行車，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政府等 11 縣市委託微笑單車公司設置 YouBike 營運；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等 2 縣市委託運點科技公司設置 Moovo 營運；另金門縣政府曾獨立建置 K-Bike 系統，於 106 年上線營運，惟租借率未有明顯成長且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營運一事，洽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系統老舊、維運管理費用過高等因素，該府營運至 112 年底撤站，另有關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政府目前尚無設置公共自行車。																		
(十九)	據悉環境部（當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自2012年8月起開始試辦「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針對民眾若受有各種環境公害事件而有權利受損者，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惟查2022年受理電話諮詢僅18次，面談諮詢7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6件，全年扶助共122人，對照2022年度全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共高達24萬2,700餘件，若非是民眾業已透過和解、調解、民事訴訟或向地方環保機關陳情等管道，已充分疏解案源，否則便可能是在政府缺乏有效且持續廣泛宣導，導致民眾未能廣知並使用此一服務資源。爰此，為探究原因與精進為民服務功能，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預算編列314萬6千元，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近10年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之服務成效與精進宣傳對策之書面報告。 111 年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依被陳情對象分類）單位：件 <table><tr><th>年別</th><th>總計</th><th>機關團體 學校醫院</th><th>商業</th><th>工業(廠)</th><th>營建工程</th><th>交通工具</th><th>一般居民</th><th>其 他 被陳情對象</th></tr><tr><td>111 年</td><td>242,796</td><td>1,976</td><td>43,236</td><td>24,865</td><td>35,565</td><td>2,047</td><td>81,561</td><td>53,546</td></tr></table>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年別	總計	機關團體 學校醫院	商業	工業(廠)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一般居民	其 他 被陳情對象	111 年	242,796	1,976	43,236	24,865	35,565	2,047	81,561	53,546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310067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成效說明： (一) 本部每年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統計，係以全國各級環保機關受理建檔於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之案件為統計分析標的，經統計 102 至 111 年度全國公害陳情案件量，102 年約 25 萬件，自 103 至 110 年度約 26 萬至 27 萬餘件，然 111 年案件量約有 24 萬餘件及 112 年案件量約有 26 萬餘件。 (二) 各級環保機關受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後，依「環境保護機關處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作業程序」規定，應指派人員並依合法、合理、迅速、確實、審慎原則辦結，且配合歷年環保法令持續精進完善，大部分公害污染案件可透過行政稽查程序妥適處理。經環保機關針對陳情人留有電子信箱或電話等聯絡資訊案件，進行公害陳情處理。 (三) 公害污染案件有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致造成民事糾紛，方為公害糾紛處理法所稱之公害糾紛，民眾除可以民事訴訟或調解程序處理糾紛外，亦可透過公害糾紛處理法所設紓處、調處及裁決等程序進行處置，簡化訴訟程序，提高公害糾紛處理之效率，經統計近 10 年環保機關辦理公害糾紛之紓處、調處及裁決案數量，於 106 年案件數達最多並逐年減少。 (四) 由於公害糾紛事件具相當之專業性，人民面對公害時除不知如何主張其法律上的權利之外，往往也欠缺對於公害的認識，受害人亦未必有資力可以負擔主張權利過程所產生之律師費用，爰本部持續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提供人民諮詢及法律扶助管道（包括電話諮詢、法律文件撰擬、紓處、調處、裁決、調解及訴訟之扶助），便利人民行使法律權利。 (五) 經統計本部近 10 年度執行「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之受理案件統計，受扶助案件於 106 年 32 件達到最高，後續逐年減少，112 年受理 3 件，受扶助人數 207 人及 113 年受理 3 件，受扶助人數 102 人，顯示大部分單純之公害案件能於各級環保機關受理公害陳情階段得到妥適處理，而少數公害污染案件仍造成部分群體民眾遭受財產損失，有受本部法
年別	總計	機關團體 學校醫院	商業	工業(廠)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一般居民	其 他 被陳情對象												
111 年	242,796	1,976	43,236	24,865	35,565	2,047	81,561	53,546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律扶助以利爭取權益之需求，而本部也確實提供其協助。 二、精進作為： (一) 本部將持續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持續提供受公害污染而遭受損失之人民伸張權益時之法律扶助管道。 (二) 本部 112 年辦理公害糾紛處理蒐證、法律扶助相關之教育訓練 3 場次及業務研討會 1 場次，113 年辦理公害糾紛相關之教育訓練 3 場及業務研討會 1 場，邀請各縣市環保機關公害糾紛處理之業務同仁參與，提升承辦同仁之業務辦理能力並提供資訊交流管道。 (三) 於環境保護地方績效考核項目，納入各環保機關辦理公害糾紛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會，經統計 112 年各地方環保機關對同仁辦理公害糾紛處理之教育訓練共 57 場次，並對民眾或企業辦理公害糾紛處理宣導教育訓練、輔導說明會共 23 場次，113 年各地方環保機關對同仁辦理公害糾紛處理之教育訓練共 63 場次，並對民眾或企業辦理公害糾紛處理宣導教育訓練、輔導說明會共 31 場次，提升機關承辦同仁及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及法律扶助管道之知能。
(二十)	依據環境部公害陳情案件統計，近10年噪音陳情事由高居第一，102至111年合計稽查91萬4,358件，其中46萬5,140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民眾對此結果恐難接受。近年環境部雖持續推動智慧監測，然而重點多在機動車輛噪音，而近鄰噪音之權責劃分、取締標準及查察技術仍有待精進。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3100823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從源頭有效落實車輛噪音之管理，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要求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並由監理單位檢視確認後完成變更登記。 (二) 另有關末端管制係為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加強環、警、監於夜間時段聯合稽查之強度，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包含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時，由首次違反裁罰 3,000 元加倍至 6,000 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 3 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規定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 3,600 元處罰。 (三) 為防止機動車輛經通知檢驗合格後，車主又擅自更換該檢驗合格排氣管致使噪音擾民行為，縣市政府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四) 本部自 110 年以來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如經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以車主 1,800 至 3,600 元罰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國計有 245 套照相設備。 二、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 (一) 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及違反第 9 條第 1 項噪音管制區內之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者，予以二倍處分。 (二)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推動營建工程自主管理先期掌握即將進行高噪音施工階段之工程，採取先期減噪協談自主管理相關措施。 (三)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臺北市與新北市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另夜間娛樂營業場所聯合警方駐點稽查測量噪音，並持續追蹤加強複查。 三、近鄰噪音權責劃分： (一) 都會區中住宅密集且多高層建築物，因此住宅或住家間所產生之聲音很容易以固體音或空氣音方式傳遞至隔鄰，如裝潢施工時產生的噪音及振動、鄰居間生活作息的差異造成噪音糾紛等，由於振動及低頻噪音二者部分頻段相同，當民眾遭受振動問題時，多半遭受低頻噪音影響。本部已將工廠、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音源，納入低頻噪音管制，藉由處理低頻噪音案件同時解決振動問題。 (二) 由於近鄰噪音種類繁多，如樓上跑跳、鄰居吵鬧、動物叫聲等，無法以噪音計量測納入噪音管制法範圍，依現行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處理，並處 6,000 元以下罰鍰。 (三) 住戶居住大樓內如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似之行為」，可逕向管委會反映陳述意見，並請鄰居進行改善。
(二十一)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工作計畫預期成果當中，包含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並於「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分支計畫，編列5萬5千元，係為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等業務。然查環境部目前納管大約132處有造成空污疑慮的場所，共計僅約有403根煙囪是以可藉24小時即時監控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來掌握所排放之多樣空污物質與流放率，為空氣品質進行把關。然而這些列管與監測之固定空氣污染源數量僅為部分，尤其僅依據排熱量或焚燒量的大小來決定是否安裝CEMS，容易使其他排熱量或焚燒量規模雖然較小，但焚燒後物品仍會產生有毒之氣體、懸浮微粒或飛灰之固定空氣污染源場所成為漏網之魚，對於國民健康仍有不利影響，應考量由質的概念思考，凡應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空污排放管道皆應由CEMS納管。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15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0823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以往 CEMS 管制主要視其排放量或焚燒量等大小評估納入管制對象，而易產生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亦不容小覷，本部將考量以「質」的概念，將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程序全數納入 CEMS 管制。 二、除現已納入管制之大型焚化爐外，其餘未納管對象視污染源大小採用分級監測管理，以許可核定之總廢棄物小時處理量 400 公斤為分級門檻，約可掌握預估新增對象之 9 成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以兼顧空污整體管制需求與業者實務運作困難處： (一) 大型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污染源（每小時處理量大於 4 公噸），已納入 CEMS 第 2 批與第 4 批廢棄物焚化爐管制對象，監測項目為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氧氣、排放流率。 (二) 中型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污染源（每小時處理量大於 400 公斤，未達 4 公噸），納入第 6 批修正草案管制對象，監測項目為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氧氣、排放流率，即時掌握實際污染物排放濃度與排放量。廢棄物不含硫或氯成分者，可申請免除監測二氧化硫或氯化氫項目，但須定期申報廢棄物成分之分析報告。 (三) 小型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污染源（每小時處理量未達 400 公斤），納入第 6 批管制對象，監測項目為一氧化碳、氧氣、排放流率、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除瞭解管道基本排放情形外，藉由掌握前端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情形，配合定期檢測機制，確保空氣污染物有效處理後排放，同時減少業者管制成本壓力。
(二十二)	按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之規定，部分行業如水泥業、鋼鐵業以及焚化爐等具有高溫處理及空污排放設施的固定污染源，皆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及與主管機關連線。惟據查坊間仍有具有高溫處理及具空污排放設施的固定污染源（如新聞資料……），且具有以再利用名義去化有害物質能力，其污染排放應強化管理。但同樣都是高溫處理及具空污排放設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15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0823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程序全數納入 CEMS 管制，除現已納入管制之大型焚化爐外，其餘未納管對象視污染源大小採用分級監測管理。 二、前項將許可核定之總廢棄物小時處理量 400 公斤為分級門檻，約可掌握預估新增對象之 9 成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似未受基本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的管制，環境部應考量CEMS法令監督範疇的完整性，凡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皆應納入公告第6批應設置CEMS的對象，謹慎監測其污染排放。	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以兼顧空污整體管制需求與業者實務運作困難處，說明如下： (一) 大型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污染源（每小時處理量大於 4 公噸），已納入 CEMS 第 2 批與第 4 批廢棄物焚化爐管制對象，監測項目為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氧氣、排放流率。 (二) 中型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污染源（每小時處理量大於 400 公斤，未達 4 公噸），納入第 6 批管制對象，監測項目為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氧氣、排放流率，即時掌握實際污染物排放濃度與排放量。廢棄物不含硫或氯成分者，可申請免除監測二氧化硫或氯化氫項目，但須定期申報廢棄物成分之分析報告。 (三) 小型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污染源（每小時處理量未達 400 公斤），納入第 6 批管制對象，監測項目為一氧化碳、氧氣、排放流率、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除瞭解管道基本排放情形外，藉由掌握前端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情形，配合定期檢測機制，確保空氣污染物有效處理後排放，同時減少業者管制成本壓力。
(二十三)	113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400萬元，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有鑑於：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7條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之收費項目，並未明文規定基金來源包括「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因此，該基金除主要特定收入來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環境部允宜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財政收入。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3100823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本部係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二、行政院核定上述計畫 113 年至 114 年所需經費 113.559 億元（其中本部爭取經費約 14.3 億），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經國發會先期審議，衡酌 113 年尚不會支應營運補助，爰核列本部經費為 1.04 億元，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並要求地方負擔部分經費。115 年後計畫所需之經費，將視碳費徵收及其他環保基金財務情形，評估分攤部分經費。 三、為促進空污基金永續財務，本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10 月 2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費率，增加空污基金財源，本部將持續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以健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財務狀況。
(二十四)	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2億4,512萬5千元，辦理水質保護政策、「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水體品質規劃、水體污染防治等業務。有鑑於： 1.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之現地處理設施運轉以來，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310089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鑑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較長，無法滿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有部分水質淨化設施之日處理水量或污染削減量不及設計值，或有暫停操作之情事，影響水質淨化成效。2.近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數量有增加之勢，從105年的5條提高到110年的10條，且110年度僅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3條河川之氨氮含量較109年有所下降，其餘7條河川之氨氮含量皆為增加，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仍待提升。3.綜上，環境部允宜加強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持續優化水源水質。	足國內對於水質環境改善之迫切需求，本部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減少污染排入河川，然現地處理設施污水來源多為開放環境，易受到環境中降雨枯豐期差異、淤泥異物阻塞、農業引水、人口遷徙、事業排放量變化、水質變動及其他工程興建等多元因素影響，另因地方政府轄下現地處理設施可能由不同管理單位執行，其管理強度及編列預算等方面皆有所差異。 二、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均要求地方政府應以設計污染削減率或處理水量為設計基準，工程完工驗收後須符合設計，始得驗收。本部每年針對已完工之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場址執行督導，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現地督導查核，若有操作維護現況未符合設計條件者，函請地方政府說明缺失，並提出缺失原因及改善對策，期使現地水質淨化設施發揮充足處理量能並因應環境變化，落實河川水質改善目標。 三、本部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 至 112 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降低排入河川之污染。 四、本部持續於 113 至 116 年度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及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利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十五)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因此放流水標準對水體品質維護重要，請持續蒐集國際管制趨勢、國內管制現況及社會大眾關切議題，檢討放流水標準之妥適性。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6日以環部水字第11310089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訂定之放流水標準，係考量水體品質涵容能力及廢水處理技術作為管制標準，非作為特定用水之用途標準，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目的不同。 二、目前放流水標準已針對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區之事業訂有加嚴標準，又放流水標準雖屬全國性管制之規範，如有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地方政府亦可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標準。 三、為維護水體品質，本部持續檢討放流水標準，並透過蒐集彙整國際管制趨勢、國內管制現況調查、社會大眾關切議題和國內水質調查結果等資訊，同時考量事業製程及其使用化學品特性、污染物進入廢水之可能性、污染物毒理特性和環境影響性、國內外管制現況、管制定值訂定之合理性、處理技術可行性、衝擊評估和預期成果等因子，檢討放流水標準管制事業別、項目、限值之適當性，以期取得各界共識，據以修正放流水標準。
(二十六)	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預算編列1,572萬8千元，主要係為共用資訊系統維運、機房維運、系統備援、資安監控防護及資訊設備租賃等資訊服務費。經查，環境部前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升格改制已過2個月餘，上網搜尋環保署以及環境部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惟近年詐騙案件甚多，已使民眾防不勝防，2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恐造成民眾使用上之混淆，應儘速修正，並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1日以環部資字第11310079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利民眾正確識別本部全球資訊網，本部已於112年8月22日新官網上線後，依各瀏覽器公司規定提交新版網站架構內容，以加速搜尋結果更新作業，鑑於各瀏覽器搜尋結果係不定期進行資料更新，本部已持續加強巡檢各瀏覽器搜尋結果並適時反映，以確保民眾搜尋本部環保業務之正確性。 二、另為加強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資訊安全防護，本部已建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防毒、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應用程式防火牆、端點偵測及應變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等），定期進行主機及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並以人工進行系統滲透測試，以提供網站多層次的安全防護。
(二十七)	南投縣垃圾堆置嚴重並已造成環境污染，中央地方應共同合作，以公正、合理的方式加速解決南投垃圾問題。為澈底解決垃圾問題，應有效提升縣內垃圾自主處理能力，爰要求環境部督促權責單位，規劃短中長期計畫。短期積極協助機械打包儘速降低污染問題，中長期推動機械分選及燃料化設施，透過細分設備提升垃圾篩分品質，讓垃圾依照不同特性有效再利用，以利廢棄物轉製成燃料，創造新型態的循環經濟模式。請環境部協助權責單位，提出「南投縣再生能源垃圾去化機制」方案，透過機械分選及燃料化設施技術，有效增加南投垃圾處理量能，並提升縣內淨零碳排貢獻。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3月25日以環部管字第11371083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除持續協調有餘裕焚化量之縣市協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外，同時督促南投縣加強掩埋場整理整頓防止垃圾飛散及火災事故，而垃圾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係屬地方權責，南投縣為長遠垃圾去化應配合本部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並朝設施永續經營管理方式徹底解決垃圾去化問題。 二、另縣府已於113年12月3日辦理「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BOT案前置作業計畫」公開招標作業，持續辦理民意溝通，並確保在多數當地居民同意下，推動設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期程預計6年內完工啟用。
(二十八)	南投縣垃圾堆積問題嚴重，全縣截至目前累積近25萬噸垃圾未處理。垃圾堆置過久不僅影響區域衛生、氣味，可能產生沼氣致燃危險、造成鄰近水源污染。環境部雖已陸續協助南投縣處理5萬噸垃圾外運，但名間鄉、竹山鎮、埔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3月25日以環部管字第11371083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除持續協調有餘裕焚化量之縣市協處理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里鎮的垃圾堆置量仍高居不下，加上每日生成的垃圾，特別是觀光旺季，實緩不濟急。爰請環境部協助權責單位儘速提出相關處理計畫，優先回應垃圾堆置量較高的鄉鎮，並持續關注本案進度。	南投縣家戶垃圾外，同時督促南投縣加強掩埋場整理整頓防止垃圾飛散及火災事故，而垃圾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係屬地方權責，南投縣為長遠垃圾去化應配合本部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並朝設施永續經營管理方式徹底解決垃圾去化問題。 二、本部持續協助南投縣加強裸露垃圾掩埋覆土、篩分打包、防災及智慧監控、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並已請南投縣訂定裸露垃圾分年妥善處理目標，於 115 年底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之目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南投縣 13 轄內裸露垃圾堆置量已下降至 10 萬 2,533 公噸。 三、另縣府已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辦理「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公開招標作業，持續辦理民意溝通，並確保在多數當地居民同意下，推動設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期程預計 6 年內完工啟用。
(二十九)	農業用膜、廢棄菇包等非生物性廢棄物堆置問題嚴重，礙於是類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且民間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土，若農民無法自行處理，便造成清潔隊不清運、業者不回收之情形，只好堆置於當地。以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40噸，遲遲無法清運。爰此，要求環境部針對「推動非生物性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規劃可行性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非生物性農業資材主要為農業塑膠膜（布、網、盤）等，因農民使用後未經前處理，多夾雜大量泥土與廢枝葉，再利用時需耗費多道程序清洗與處理，且清運地點過於分散或面積廣闊，需大量人力配合，因此，再利用業者考量成本與其他因素，致業者收受意願低。 二、為促進農業塑膠膜回收再利用，本部與農業部合作推動農業塑膠膜回收處理機制及分工如下： （一）農業部協助輔導產源端進行農膜前處理（清潔砂土及捆包）及相關機具經費補助，如農膜回收機，另放寬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可由農糧署補助設置廢農膜洗選場。 （二）本部提供回收機制建議及可收受廢農膜再利用機構名單（目前 42 家再利用機構願意收受，有允收標準）。 （三）集中點設置由地方政府規劃，農膜送至集中點或暫置區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進行規劃。 三、本部 109 年起推動農膜回收再利用示範點（南投縣魚池鄉及屏東縣），並於 110 年與農糧署於苗栗縣大湖鄉、銅鑼鄉等地共同推動農膜回收處理機制，農糧署同時推廣農膜回收機具並提供補助，目前部分鄉鎮已購置使用，雲林縣及嘉義縣亦參考上述機制，已建立該縣廢農膜回收處理方式。 四、農業部於 112 年補助嘉義縣東石合作農場設置農膜水洗機，作為非生物性農業資材回收示範案場，期將非生物性農業資材先清洗後再視為料原送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提升業者使用（收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購)意願。目前本部、農業部及地方環保單位，已對該示範案場之農膜回收作法和衍生物處理方式進行權責釐清並達成共識，該示範案場於 113 年度進行回收機制試運轉。 五、本部與農業部持續針對不同農業（農林漁牧）生產類型之剩餘資材或廢棄物議題，透過多元會議平台進行協調合作推動。
(三十)	目前離岸風電環評之生態調查審查困境有二，第一，審查資料不夠嚴謹，例如未公開或確認調查執行團隊、報告中普遍存在大量前後描述不一或描述不清楚的問題，亦成為後續離岸風機建置風險，並讓國際社會產生台灣對生態項目不夠重視之印象；第二，調查品質參差，同區域不同執行團隊調查結果差異大，影響審查的公平性，亦對整體生態專業人員培育環境建置不利。爰請環境部就離岸風電環評之生態調查，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團體，研提檢討及精進方案，並於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310233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經參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家學者、縣（市）政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環評顧問機構、生態調查機構及環保團體等各方意見，於 111 年 10 月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轉知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納入檢核，適用已審查通過案件、未來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 二、就審查中之案件、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要求開發單位將參考指引納入檢核，相關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包含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彰化達天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彰化風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新竹風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新竹風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苗栗風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美森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苗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韋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亞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崑崙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一、果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麒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韻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澎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澎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興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 33 案；另就先前已審查通過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 號風場）、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及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等 3 案，本部於審查階段已請開發單位檢核參考指引內容，並分別就施工前、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據以執行。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部截至 113 年底彙整 35 件以上各風場參採檢核情形，預訂 114 年度依法制作業程序修訂「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含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座談會蒐集意見等），增訂離岸風電專章納入上述參考指引，作為後續離岸風電開發計畫遵循之依據。
(三十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又依據相關統計，截至112年1月底止，持續列管之全國非法棄置場址計有607處，其中已完成清理尚待解除列管者108處、刻正清理中37處、尚未清理或調查中462處。進一步分析其狀況462處，截至111年底止，列管期間超過5年者計有115處，主要分布於高雄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新竹縣等縣市。而這115處，計有34處（29.57%）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之列管場址。地方政府未能積極督促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並針對屆期未改善者，及時依法代為清理，恐有污染周遭環境之情事。請環境部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加強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之處置力道，並針對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積極依法裁處。請環境部針對上述情事，提出積極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棄置場址清理解列方式。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盤點調查及管理作為，已建置「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訂定「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現勘確認、列管、定期巡查廢棄物非法棄置或掩埋案件，及責成清理責任人依法完成清理復原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計列管 436 場處之非法棄置場址，針對棄置或掩埋廢棄物之風險評估，有害或混合事業廢棄物（有害及一般）計 48 場處佔約 11%，將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依法責令相關責任人限期清除處理，加速場址清理與解列作業，並每月定期查察衛星影像變異點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涉行政刑罰疑似廢棄物棄置案件，函文請地方環保局確認該案件是否符合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新增錄案原則，以進行案件登錄。 二、112 年度已協助執行 10 場次列管 5 年以上老舊案件採樣調查作業，並將採樣結果提供地方環保局參考，以及辦理實地訪視列管案件較多之縣市，積極輔導及督導其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與解列申請，113 年度特針對有害廢棄物列管場址規劃辦理訪視現勘，督導地方環保局積極辦理場址復原作業。此外，針對廢棄物棄置案件進行盤整，並召開研商會議，瞭解地方環保局申請解列上的困難點，後續將研議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之修正。
(三十二)	政府考量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於111年4月28日公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規範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及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等事項。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後，經政府調查民眾飲料杯自備率由過去6%提升至16%，成長約2.6倍，顯示政策鼓勵之下改變民眾的使用方式。由於政策執行已經1年，為瞭解減量的實際狀況，請環境部應執行或委託辦理分析政策執行1年之成效，據此作為下一階段政策擬定之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執行情形： （一）全國於 113 年 9 月全面限制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並依據 22 縣市之評估報告書推估，每年可減少約 7 億 9,179 萬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二）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達 17%，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 （三）連鎖便利商店和連鎖速食店應優先在門市數排名前十的直轄市及縣（市）中，提供免費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從 112 年起，參與的門市比例至少應達到 5%，並逐年增加，年度成果如下： 1.112 年循環設定比率為 5%，應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的門市數量為 748 家，現有 14 個品牌的連鎖便利商店和連鎖速食店（包括 6 家連鎖便利商店和 8 家連鎖速食店）與統奕、環海淨塑、好盒器及杯特等租借系統合作，由業者自有系統提供循環杯租借服務的門市，計 2,279 家，借出 19 萬 6,875 個循環杯（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另星巴克為主動提供循環杯的業者，其 564 家門市借出 15 萬 454 個循環杯（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以上合計共 2,843 家門市提供循環杯服務，總計借出 34 萬 7,329 杯。 2.113 年循環設定比率為 10%，應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的門市數量 1,507 家，現有 14 個品牌的連鎖便利商店和連鎖速食店（包括 6 家連鎖便利商店和 8 家連鎖速食店）與統奕、環海淨塑、好盒器及杯特 4 大租借系統合作，由業者自有系統提供循環杯租借服務的門市，計 4,494 家，借出 17 萬 4,931 杯（統計至 113 年 11 月底），另星巴克為主動提供循環杯的業者，其 575 家門市借出 19 萬 4,602 杯（統計至 113 年 11 月底）。以上合計共 5,069 家門市提供循環杯服務，總計借出 36 萬 9,533 杯。 （四）為降低離島地區之環境負荷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107 年起於屏東縣琉球鄉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除小琉球外更擴大於臺東縣（綠島、蘭嶼）及澎湖推動離島飲料杯借用服務，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合計借出約 9 萬 2,513 杯。離島（小琉球、綠島、蘭嶼、澎湖、金門及馬祖）於 111 年均提供借用服務，並結合當地機車租借加強推動，合計借出約 13 萬 917 杯，另有關 112 年則借出約 15 萬 9,375 杯，113 年度共借出 12 萬 4,823 杯。 二、後續規劃： （一）114 年起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數由 10%提高至 30%，一次用飲料杯年度減量率至少 25%；另提供循環杯服務之門市應於 114 年 3 月底前提報。 （二）依據管制後全國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變化，以檢討並精進相關管制策略。
（三十三）	政府為協助地方處理廚餘去化問題，並配合農業部防堵非洲豬瘟疫情之飼養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政策，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陸續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113 年 1 至 9 月家戶廚餘回收量約 37.6 萬噸，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等，期能降低廚餘含水率（由原本含水率85%至90%，降至70%以下），縮短堆肥時間，以增進廚餘堆肥再利用之處理效能。自108年度起，廚餘堆肥再利用率開始超逾養豬再利用率，到111年9月底止堆肥再利用率已超逾半數。又根據各地方政府111年度廚餘回收處理績效報告，110年10月至111年9月間，各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廚餘自主處理設施之堆肥處理比率介於0%至100%之間，差距甚大。又農業部於110年8月27日公告自110年8月30日至9月30日止，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且自110年9月1日至30日止，廚餘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上開禁止養豬政策公告後，未有足夠緩衝時間，加以多數地方政府廚餘堆肥自主處理量能不足，致仍有廚餘回收後無法去化而以掩埋或焚化處理之情事。雖然環境部與農業部對廚餘養豬政策，目前已有推動廚餘共同蒸煮廠之共識，但迄今仍未有實質成果或示範場所，再加上各地方政府尚未全面建立廚餘堆肥自主處理方式，請環境部應與農業部針對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方向研謀具體共識，同時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應朝堆肥化、能源化及飼料化方式辦理。請針對上述具體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平均每日約達 1,372 公噸，其中養豬占 41.8%、堆肥占 46.6%、能源化占 9.6%及其他如養黑水蛇與雞鴨等占 2%，全國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達 1,665 公噸/日，大於全國家戶廚餘回收量，爰再利用設施充足。 二、廚餘養豬政策及因應措施： （一）農業部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通過「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新增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處理場所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 （二）配合農業部政策，推動廚餘共同蒸煮，首場苗栗全順環保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通過再利用檢核，核准量 392 公噸/日。 （三）115 年全國共同蒸煮場量能預估可達 2,600 公噸/日。 三、未來推動重點係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廚餘多元化再利用，確保防疫原則並持續配合農業部推動廚餘共同蒸煮場，且考量溫室氣體排放及因地制宜原則，輔導地方政府朝向生質能源化或黑水蛇方向推動，以確保設施量能無虞。另廚餘回收再利用既有設施量能充足之縣市，仍督導其維持妥善運作。
(三十四)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2018年起，已經連續3年呈現下滑趨勢，但是仍然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其中只有製造部門、環境部門達成目標，顯示會增加第二期階段之挑戰性。同時，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經修正為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因此如何達成目標，將會是我國嚴峻的挑戰。為達成第二期階段之目標以及國家長期目標，行政院已經提出2050淨零排放藍圖，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以及社會轉型為四大轉型策略，輔以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避免上述措施淪為口號，請環境部應具體訂出執行時間表，以期上述目標能夠切實完成。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3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鑑於溫室氣體減碳需長期持續推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比基準年 94 年減少 10%），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將據以推動落實。 二、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確保部門別溫室氣體減量責任及方案落實執行。 三、為具體管考各部門減量達成情形，各部門依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增訂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年度目標，納入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執行管考作業，確保各部會落實相關策略。此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環境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提送行政院「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112 年執行狀況報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
(三十五)	為妥善處理垃圾以及能源效率，政府持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但是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進度落後，且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垃圾轉運減量及廚餘多元再利用推動成效不佳，應持續改善。目前國內24座營運中焚化廠自81年起營運到105年底，將陸續屆滿20年，因運轉效能下降，無法滿足高效率發電、能源回收及減碳多元目標，因此106至111年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總經費153億4,200萬元。但部分縣市執行進度落後，或是未能升級整備工程，因而無法發揮其效能。綜上，請環境部針對上述狀況應確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瞭解其辦理困難，分析其執行困境後，據此調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以確實解決上述問題。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3月25日以環部管字第11371083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多數焚化廠已運轉超過20年，本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以提升整體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因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之期程，需與民意保持理性及良好溝通，爰需滾動調整期程。截至113年12月底，全國既有24座焚化廠已有16廠已啟動整備工程，其餘8廠地方政府規劃辦理中，於焚化廠整備期間協調各廠錯開整備期程，並採分年分段方式辦理，以維持穩定提供國內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每年約650萬噸，緩減垃圾處理壓力。 二、前階段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期間經實務執行後調整推動策略，採有焚化廠縣市垃圾自主處理，減少垃圾跨區處理為原則，並已針對裸露垃圾堆置問題嚴重之掩埋場，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掩埋覆土、打包、設置沼氣管及建置智能監控等整理整頓，陸續核定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等9縣市相關補助計畫計5.2億元，加速解決垃圾堆置問題，並於113年投入1.17億元補助各縣市計31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以加強防災。 三、本部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提升垃圾處理量能，亦增加全國垃圾處理彈性，除全國24座既有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維持在650萬噸焚化量能外。自113年起已增加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及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另113年底新竹縣熱處理設施已完工運轉中、116年底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汰舊換新促參案預計完工運轉，屆時全國焚化處理量能將增加50萬噸。 四、本部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除廢續整改維持穩定焚化量能外，其他指標經滾動檢討，本期強化垃圾清理及設施運用效能，增列輔導離島減量及自主設施建置。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確保實質成效。
(三十六)	113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496萬6千元，凍結百分之五，爰請環境部「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制定政策鼓勵採購單位於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之採購時納入環境顧慮，給予適當配分及權重，並主動透過如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等方式」一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07G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143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評選作業須知範本內，已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包括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及綠色採購等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評選項目得納入「環境保護程度」和「自然生態保育」，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研議。 二、該會於 113 年 2 月 7 日函復說明現行作法及精進方向： (一) 現行作法：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等規定，機關可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評選項目。 2.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如環境顧慮）訂定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 3.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已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達 40 萬元以上者予以加分。 (二) 後續精進方向朝研議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增加納入環境顧慮之政府採購執行方式，以利機關採用，並納入採購教育訓練宣導教材，俾利機關採購人員知悉。
(三十七)	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539萬6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7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核定智慧國家方案(112 至 114 年度)，指出善用資料與數位新興科技，提供政府服務、改善施政效能，進而為社會創造更多公共價值，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數位化治理的主要目的，本部配合前開資訊政策，需以資料治理基礎發展資訊政策研擬規劃、精進簡化行政流程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等至為關鍵，說明如下： (一) 強化資料基礎發展：環境部本部已開放 831 項環境資料集供各界運用，積極辦理資料品質再提升作業，白金標章較 112 年（361 項）成長 99.45%，計 720 項資料集符合白金標章，持續維護、提升資料品質作為資料科學發展提供優良基礎，並為後續循證治理提供高品質的決策支援。 (二) 簡化行政流程暨強化智慧便民服務：推動本部各項申辦服務導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服務」、「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優化申辦流程，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打造安全便捷有效率之智慧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服務，已於 5 月 31 日、9 月 2 日、12 月 6 日辦理推動會議，充實便民服務數量；另透過本部環境即時通 App，發送即時環境資訊（空氣品質、天氣、紫外線、河川水質）、空氣品質預報、自動警示通知、綠生活服務、申辦進度通知，統計至 12 月底累計已逾 523 萬則。 二、透過厚植高安全資通設施、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與科技應用軟體工具，作為創新資料智慧治理模式的基礎，並提升人員的新興科技素養與數據應用能力，以因應日新月異的資訊技術變革，現已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並規劃建置為應用人工智慧所需的資料集平臺，並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全面提升本部人員數位轉型所需素養。
(三十八)	有鑑於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之委辦費，在 112 年度時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 444 萬 9 千元，然同樣的業務經過升格至環境部後，卻不增反減僅編列 363 萬 8 千元，實在凸顯中央噪音防制業務機關刻意輕忽之心態，有悖民眾期待，在業務行政量能上更可預期將大幅縮減。爰要求環境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3100823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 113 年度噪音防制預算主要係公務預算 39,049 千元及前瞻預算 17,183 千元，合計 56,232 千元，相比 112 年度公務預算 29,857 千元、前瞻預算 16,327 千元，合計編列 46,184 千元，較 112 年增加 10,048 千元，業務量能上並無大幅縮減。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為從源頭有效落實車輛噪音之管理，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要求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並由監理單位檢視確認後完成變更登記。 (二) 另有關末端管制係為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加強環、警、監於夜間時段聯合稽查之強度，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包含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時，由首次違反罰 3,000 元加倍裁罰至 6,000 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 3 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規定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 3,600 元處罰。 (三) 為防止機動車輛經通知檢驗合格後，車主又擅自更換該檢驗合格排氣管致使噪音擾民行為，縣市政府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四、其他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三、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一) 本部自 110 年以來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如經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以車主 1,800 至 3,600 元罰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國計有 245 套照相設備。 (二) 為解決多音源車輛噪音問題，持續精進多音源車輛辨識技術研發相關工作，優先針對車輛噪音事件前後 3 秒影像無其他車輛限制條件，精進研究縮短車輛噪音事件前後相隔判定時間，採用聲音照相結合陣列式麥克風及車牌辨識技術，應用於多音源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解決多音源車輛噪音問題。
(三十九)	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 1.5℃ 內，各國以 2050 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 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 80 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環境部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 2023 年 8 月僅經濟部水利署於 2022 年申請之「東埔蚋溪綠美化土地（2022）造林與植碳匯專案」一案且尚未經環境部註冊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度嚴重落後，且近 30 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鼓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爰請環境部就碳匯抵換專案推動進度落後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提出鼓勵各單位申請之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23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我國已將自然碳匯納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依森林、土壤、海洋等三大碳匯領域規劃推動路徑，分別由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共同推動以增加森林面積、強化森林經營管理、提高國產材利用、強化土壤管理方式、建構負碳農法、強化海洋及濕地碳匯管理及強化碳匯相關技術科技研發能量等策略，推動國、公、私有土地新植造林工作、復育劣化林地、強化國產木竹材供應鏈及推動林產品全材利用、建立有效土壤管理技術及碳儲量之評估基準與分析技術、推廣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及適用微生物以增加土壤有機質、海洋生態系復育機制、開發增匯技術與誘因，增加海洋碳匯能量等。 二、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機制對於增加碳匯之工作，係屬多元事項中輔助的誘因機制之一，以核發減量額度作為誘因，減量額度係作為納管對象抵減其應進行之減量額度，因此確保專案可達到實質減量成效，且為額外的自願性努力（具有外加性）對達成實質減量是非常重要的，但需謹慎審查，以免影響我國推進淨零排放工作。 三、本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參考國際作法及檢討我國過去「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實施經驗，透過簡化程序提升效率及發布首批自願減量方法清單及免確證之減量方法清單，簡化程序降低申請者負擔，以提高事業及各級政府申請之意願，爰後續有關個案審查本部將秉簡化程序兼顧實質減量之方式穩健推動。
(四十)	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100 萬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310072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該計畫113年度未建立各細部計畫執行成效之量化考評指標，如：細部計畫1之預期關鍵成果為：「盤查與建立生活轉型碳足跡資訊，整合低碳生活型態效益分析；完成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政策淨零轉型；建構我國生活碳足跡資訊，提供民眾自評減碳成效工具，精進調整生活轉型策略。」均係以「文字敘述」其預期成果，而未有實質「減碳效益」之量化考核指標，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請環境部檢討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112年4月21日行政院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目標，行為改變是重要關鍵策略，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8%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113年所編列新臺幣2.11億元，就關鍵戰略研提「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相關推動策略。 二、為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已分別於112年至114年及以後年度建立年度目標如下表，除減碳效益指標屬前瞻性科學研究，尚難以量化績效指標呈現，仍以質化方式建立指標外，餘均建構量化績效目標，113年目標如下： （一）擴大生活碳足跡資訊內容，精進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 （二）建立夜光塗料等綠生活技術實施測試標準，並挑選1處地方特色進行淨零綠生活場域示範。 （三）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人員1,500人次。 （四）建立1項綠色消費化學品之特性預測系統雛型。 三、「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係為辦理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等工作，以期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
(四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狼一級主管性騷擾署內外女性，至少十餘人受害，顯見環保署處理性騷擾性平事件有未依法行政問題，且前環保署人事室未積極調查處理陳情檢舉案件，亦未納入性平委員會啟動調查及落實「公務員懲戒法」，以致於加害人持續於往後數年對更多女性下手，導致更多無辜者受害，且年年考績甲等，環保署相關主管及人事部門難辭其咎。爰此，請環境部加強內部人員性平教育、性騷擾防治，以及健全性平性騷案之檢舉調查機制，避免吃案情事再發生，並於3個月內將本案處理結果發布新聞稿。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1月24日以環部人字第1131004426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原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前總隊長在職期間遭控涉及性騷擾案件，經原環保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小組開會決議立案，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112年8月22日配合組織調整，原環保署改制為本部，由本部接辦後續相關調查工作。 二、又專案調查小組於112年10月上旬完成調查報告，依規定提報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小組審查，經決議成立權勢性騷擾，並依調查報告建議應給予嚴厲之懲戒，提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嗣經本部112年11月24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公務員懲戒法將李前總隊長函送監察院審查，並由本部於112年12月1日函送監察院審查在案。又本部業於112年12月15日將上開處理結果發布新聞稿對外界說明。
(四十二)	沃旭能源「大彰化東北風場」原始規劃以裝置容量570MW總容量通過環境評估，並以此投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二期選商競標，沃旭能源在近期提出環差變更，改採大型風機總容量將達1,000MW，比原始規劃容量增加75%，超過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4月2日以環部保字第11310229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12年6月1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定擴增10%之限制。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開發單位應於112年10月13日前完成補正資料，供環境部重新審議認定。爰要求環境部針對該案依法辦理環評審查，並研議是否需重啟環評機制，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日轉送「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變更風場面積、風機單機發電量、風機數量及風場總裝置容量，就本次變更風場最大總裝置容量，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計畫產能、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之認定原則，風力發電開發係以機組數目認定，經檢核本案未有前款之適用，至於是否有其他各款之適用情形，仍須由審查認定。 二、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會中開發單位承諾調降風機最大數量，由不超過 71 部變更為不超過 56 部，風機總裝置容量調降為不大於 900MW，且承諾全部風機基礎採用負壓式沉箱基礎(SBJ)，可大幅降低對海洋環境及生態之影響，經專案小組委員討論後獲共識提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並經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
(四十三)	2019年6月起雖有逾10年未動工之環評就作廢的新制上路，可解決部分老舊環評案爭議，但因不溯及既往，仍有許多老舊環評案因開發單位不主動申請廢止環評結論，地方政府也未主動函請開發單位提出環現差分析及檢討報告，因此開發壓力仍懸而未決，迄今仍缺乏退場機制，如臺南市南隆盛掩埋場。請環境部盤點業管環評案件中已取得許可且逾3年未實施開發、具爭議性之大型開發案是否已主動申請廢止環評審查結論，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310229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精進環評案件退場機制，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7 月 2 日函釋明定「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即開發單位可主動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廢止審查結論。 二、前述環評案件退場機制已逐漸累積成效，盤點開發單位主動向本部申請廢止審查結論已達 71 案；本部截至 113 年底業管環評案件中已取得許可且逾 3 年未實施開發案件計有 10 案。
(四十四)	113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新增編列「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2億3,000萬元。環境部應說明此計畫具體執行與獎補助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劃。爰此，建請環境部就「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料，並依計畫落實執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水環境品質。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310089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永續水體水質，滿足水體用途為終極目標，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於 113 至 116 年度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另透過協調相關部會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利維護我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河川水質清淨。 二、計畫執行河川水質改善與環境品質提升相關任務，從河川上、中、下游河段規劃「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三大策略，並依其執行策略導入各項工程設施及行政管理配合等重點工作。本計畫依行政院地方財力分級第 2 級至第 5 級，113 年度中央補助比率為 53%至 78%，並針對財政較為困難之縣市，提高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比率，以協助地方政府編列足夠配合款加以推動水質改善相關作為。 三、計畫執行期間需與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密切配合，促使本計畫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展現具體效益，協辦機關配合本計畫工作協調業務推動之費用非由本計畫支應，另有關 114 年度計畫為國家保護計畫目標實現率達 97.5%（消除污染河段）、嚴重污染測站數降至 7 站、河川水質優化打造城市友善綠色場域 1 處、新增河川生化需氧量污染削減量（累計）1,500 公斤/日、新增河川氨氮削減量（累計）375 公斤/日。
(四十五)	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預算編列1,572萬8千元，主要係為共用資訊系統維運、機房維運、系統備援、資安監控防護及資訊設備租賃等資訊服務費。經查：環境部前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升格改制已過2個月餘，上網搜尋環保署以及環境部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惟近年詐騙案件甚多，已使民眾防不勝防，2 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恐造成民眾使用上之混淆，應儘速修正，並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環部資字第 11310079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利民眾正確識別本部全球資訊網，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新官網上線後，依各瀏覽器公司規定提交新版網站架構內容，以加速搜尋結果更新作業，鑑於各瀏覽器搜尋結果係不定期進行資料更新，本部已持續加強巡檢各瀏覽器搜尋結果並適時反映，以確保民眾搜尋本部環保業務之正確性。 二、另為加強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資訊安全防護，本部已建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防毒、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應用程式防火牆、端點偵測及應變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等），定期進行主機及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並以人工進行系統滲透測試，提供網站多層次的安全防護。
(四十六)	經查113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環境部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環境部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3101554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本部為落實管控委辦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訂有「科技及業務委辦計畫列管作業標準作業」，並藉由列管案件追蹤系統辦理立案、指派、填報、審核、列管、解除列管等流程控管，原則於一、四、七、十月彙整前一季執行情形簽陳一層長官知悉，落實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利掌握執行期程及具體成果。
(四十七)	鑑於政府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力推再生能源發展，除2025年要達到20GW的太陽光電目標外，更訂定2050年再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能源占比要拉高至60到70%。然太陽能板生命週期約20年，學者預估2030年左右台灣將會面臨大約1萬公噸的廢棄太陽能板需處理，而2035年更可能達到每年10萬公噸太陽能板須汰換，惟現在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尚未純熟，儘管政府從2019年起開始徵收處理費用，但相關回收制度卻還未健全。為確保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機制規劃刻不容緩，爰要求環境部應偕同經濟部積極規劃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以避免綠能污染衝擊環境生態；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如下： 一、專案輔導社團法人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推動廢太陽光電模組清除處理工作，依照該協會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所提之清除處理計畫書（包含處理及再利用方式）清除處理廢太陽光電模組。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清除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由專案小組協助審查廢太陽光電模組之允收標準、清除處理費及其他清除處理有關事項。108 年 10 月已建置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從能源署模組設備登記資料獲得設置資訊，進行廢棄物管理，以預測及掌握廢棄物排出及處理情形，妥善運用所徵收之清理費。
(四十八)	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20年，每年因風災約產生0.5%之損壞量，預估121年廢棄物數量約1萬公噸，另預估124至128年間約有10萬公噸之排出量。近年來，太陽能光電衍伸許多社會、弊端案件，為綠能蒙上一層陰影，其中，也包含了太陽能光電板荒廢雜亂的現象，究竟太陽能板每年回收處理數量，是否有大致符合太陽能板生命週期數量，是否又未經回收處理的太陽能光電板廢棄物黑數？建請環境部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利各界了解太陽能板回收機制運作是否符合原先規劃，從生產、安裝、回收、廢棄物，各個環節數量要勾稽清楚，以減少太陽能光電板未經回收處理黑數！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專案輔導社團法人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推動廢太陽光電模組清除處理工作，依照該協會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所提之清除處理計畫書（包含處理及再利用方式）清除處理廢太陽光電模組。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清除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由專案小組協助審查廢太陽光電模組之允收標準、清除處理費及其他清除處理有關事項。108 年 10 月已建置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從能源署模組設備登記資料獲得設置資訊，進行廢棄物管理，以預測及掌握廢棄物排出及處理情形，妥善運用所徵收之清理費。
(四十九)	民眾常常抱怨，半夜被「汽機車排氣管噪音」吵得不得安寧。「噪音車」是民怨之首一點都不為過，睡不好還有可能會衍伸其他社會問題！2023年6月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曾說，「噪音車」應從源頭管理，另外，很多縣市都有要求「噪音改裝車」回檢，各界認為重點應為「抓吵不抓改」，以噪音車的防治為重點。建請環境部「改善噪音車、噪音排氣管問題」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列為專案管考追蹤成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310060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為從源頭有效落實車輛噪音之管理，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要求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並由監理單位檢視確認後完成變更登記。 （二）另有關末端管制係為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加強環、警、監於夜間時段聯合稽查之強度，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包含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時，由首次違反裁罰 3,000 元加倍至 6,000 元，經處罰後仍未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 3 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規定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 3,600 元處罰。 (三) 為防止機動車輛經通知檢驗合格後，車主又擅自更換該檢驗合格排氣管致使噪音擾民行為，縣市政府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一) 本部自 110 年以來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如經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以車主 1,800 至 3,600 元罰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國計有 245 套照相設備。 (二) 為解決多音源車輛噪音問題，持續精進多音源車輛辨識技術研發相關工作，優先針對車輛噪音事件前後 3 秒影像無其他車輛限制條件，精進研究縮短車輛噪音事件前後相隔判定時間，採用聲音照相結合陣列式麥克風及車牌辨識技術，應用於多音源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解決多音源車輛噪音問題。
(五十)	透過碳足跡認證，企業可獲得可靠的碳排放資料，並對碳排放量進行管理和減少，以實現綠色低碳發展，然查 2022 年廠商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需求大幅增加，環境部未能事先規劃，再者受限於查驗機構之量能，原欲申請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因查證時程受到影響，以致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未達預期目標。換言之，碳足跡認證人力不足，不足之因竟是環境部採傳統紙本認證，未能將碳盤查資料數位化，導致過程冗長。環境部應是最該推動永續循環經濟的領頭羊，反成為最不環保永續的示範，爰此，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以免成為實踐永續發展的反指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環部綜字第 1131004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112 年度增加關鍵性審查試行件數，協助廠商取得關鍵性審查總結報告，有效緩解查驗機構量能問題。 二、112 年度辦理 5 場次碳足跡盤查執行政程序、標籤產品介紹暨標籤申請說明會，以及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案例操作教育訓練，提升企業對產品碳足跡的基礎概念與計算能力，改善產品碳足跡盤查資料品質。 三、持續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及優化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各項功能，降低業者揭露產品碳足跡之專業門檻。112 年更新 48 項係數，累計已建置完成 1,111 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涵蓋 20 項以上產業類別，提供廠商計算所需係數約 80%。 四、持續制定或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112 年已完成 15 件，累積有效數達 176 件，提供廠商盤查計算產品碳足跡使用。 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部已提升碳足跡查驗機構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可執行產品碳足跡查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2 年既有 4 家增加為 6 家，可執行產品碳足跡查驗並符合市場需求。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另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驗係管理排放量進而減量之基礎，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多元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誘因機制，也因應近期國內對於溫室氣體查驗的多元需求，本部已積極提升查驗機構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自願減量專案查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1 年既有 7 家增加到 15 家，已大幅提升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量能。
(五十一)	環境部於2023年11月28日發表成立後首次的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以「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為宗旨來檢視過去3年的施政。環境部主責的37項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其中1.整體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相較2021年度減少5萬67公噸，惟轉換為「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指標時，因我國整體人口數下降幅度更大，以致於前述減量成效無法有效呈現；2.2022年因廠商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需求大幅增加，受限於查驗機構之量能，原欲申請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因查證時程受到影響，以致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要求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以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310150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指標，因我國整體人口數下降幅度更大，以致於前述減量成效無法有效呈現，說明如下： （一）查本部已列管之事業共計 4 萬餘家，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109 年 152.3 萬公噸、110 年 171.5 萬公噸、111 年 166.5 萬公噸，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5 萬公噸。人口數 109 年 2,356 萬人、110 年 2,337 萬人、111 年 2,326 萬人，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11 萬人，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 109 年 0.0647 公噸/人、110 年 0.0734 公噸/人、111 年 0.0716 公噸/人，以致於前述減量成效無法有效明顯呈現。 （二）相較 110 年，111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增加為廢酸液與廢溶劑，增加約 2 萬與 2.5 萬公噸以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減少，增加最大行業別以積體電路製造業為主，主要原因為科學園區擴廠產能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造成後端製程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液隨之增加，導致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增加。 （三）因應未來電子產業發展趨勢，本部持續推動「2050 淨零轉型」之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訂定化學品相關對應措施及目標，包括「源頭減量」、「建立區域型循環模式」、「產業媒合、跨區鏈結」及「技術研發」四項推動項目，以西元 2020 年為基準年，預計 2025 年園區廢溶劑電子級再利用量能目標值 15 萬公噸，2030 年目標值 20 萬公噸，促進有害廢溶劑等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 二、111 年因廠商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需求大幅增加，受限於查驗機構之量能，原欲申請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因查證時程受到影響，以致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未達預期目標，說明如下： （一）現行我國及其他國家（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瑞士、義大利、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韓國、泰國、日本、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祕魯）對於產品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碳足跡標籤之推動均採自願性，並無強制規定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取得碳足跡標籤之產品主要是為推動綠色消費、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或是透過品牌供應鏈管理之機制，協助企業綠化其供應鏈。 (二) 本部於 112 年增加關鍵性審查試行件數，協助廠商取得關鍵性審查總結報告，有效緩解查驗機構量能問題。 (三) 112 年辦理 5 場次碳足跡盤查執行情序、標籤產品介紹暨標籤申請說明會，以及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案例操作教育訓練，提升企業對產品碳足跡的基礎概念與計算能力，改善產品碳足跡盤查資料品質。 (四) 持續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及優化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各項功能，降低業者揭露產品碳足跡之專業門檻。112 年更新 48 項係數，累計已建置完成 1,111 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涵蓋 20 項以上產業類別，提供廠商計算所需係數約 80%。 (五) 持續制定或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112 年已完成 15 件，累積有效數達 176 件，提供廠商盤查計算產品碳足跡使用。 (六)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驗，係管理排放量進而減量之基礎，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多元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誘因機制，也因應近期國內對於溫室氣體查驗的多元需求，本部已積極提升查驗機構量能，截至 113 年底，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自願減量專案查驗之查驗機構由 111 年既有 7 家增加到 15 家，已大幅提升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量能。
(五十二)	有鑑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請環境部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時而被審，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以維護審查制度之公平公正。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盤點112年度轄下各單位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部內計畫情況，提交盤點清單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310141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112 年度本部各單位委辦計畫所聘委員及承接部內計畫情況盤點共計 114 件委辦案件，均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
(五十三)	環境部雖於2023年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表示將從2023年7月1日起分二階段實施。但計畫執行前夕，未善盡與利害關係人充分之溝通，引發不少業者反彈，延長緩衝時間，至2025 年才會正式上路執行該項政策；然而，比鄰如香港將於2024年地球日上路，英國酒店業則被禁止銷售一次性塑膠盤子、托盤、碗、餐具、氣球棒，及其他大城市如加州等大城市亦陸續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近年因一次用產品造成塑膠垃圾氾濫衝擊生態環境，聯合國環境署及全球旅遊組織 2020 年共同提出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另外，美國、日本及韓國等亦已針對旅宿用品明文規定限制使用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施。主管機關應持續強化旅遊住宿業之減碳限塑進程，並且協助相關製造商輔導轉型等溝通。爰要求環境部持續強化與利害關係人宣導與溝通，並於6個月內將改善計畫，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鑑於國人旅遊時常使用塑膠材質一次用盥洗及個人衛生用品，因此有必要對其進行管制。 二、推動現況： (一)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旅宿業及其他住宿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ml 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包含洗髮乳、沐浴乳、潤髮乳及乳液）；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不得於營業場所中陳列供消費者自由取用，惟 SPA、游泳池等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則不在此限。公告生效前，旅宿業者得透過提供價差或經濟誘因措施，並於官方網站、訂房平台或營業場所等明顯處公布相關資訊，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二)相關措施預計影響約 1 萬 4,000 家旅宿業者，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 4.6 億個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 2,100 公噸。另期透過管制小包裝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更換為大瓶裝容器，整體塑膠使用量減少 30%，促使消費者養成自備旅宿用品習慣。 (三)為降低管制衝擊及促使民眾旅遊自備旅宿用品，已製作宣傳圖卡、圓貼、立牌及宣傳影片，112 年陸續於捷運、台鐵及高鐵等交通場站露出加強宣傳，並於空中英語教室雜誌刊登跨頁廣告，臉書也辦理自備旅宿用品抽獎活動及多則貼文，以多元化形式進行宣導。為強化國內外消費者溝通連結，亦於 113 年初邀請交通部觀光署一同研商宣傳方式。圖卡亦翻譯為英、日、韓、泰、越南、印尼等多國語言，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助提供給各駐外辦事處與國內旅行社進行宣傳。 (四)已建置「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導網」之「旅宿用品」相關資料頁面，文宣資料均已上傳網站，供消費者及業者自行下載利用。 (五)持續與旅宿用品製造商保持聯繫，以利知悉其轉型進度及可能遭遇問題，製造商業者表示目前既有庫存仍在去化中，但可於公告生效前消化並配合轉型，配合之旅宿業者也已更改為壁掛式容器取代小包裝、小瓶裝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六)已於 113 年 3 月下旬於北、中、南分區召開三場說明會，邀請公協會及旅宿業者說明法規內容，並製作小型宣傳立牌，請各縣市環保局提供旅宿業者於營業場所宣傳，另請各縣市環保局現場輔導 2,500 以上家次及辦理 50 場以上宣導會議，也努力透過多元宣導形式，積極舉辦各種活動與宣傳，如結合在地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文化節慶、大型活動，讓更多消費者了解減塑政策，期讓消費者及旅宿業者能充分了解內容。 三、後續規劃： 因應 114 年法規正式起跑，已請縣市環保局於 114 年 1 月加強稽查輔導。
(五十四)	市面上「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時常讓民眾搞混不易辨識，又114年起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沐浴用品，及多項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屆時「環保旅店」與「環保標章旅館」兩者構成之要素將無明顯差異；且觀光旅宿業亦為高碳排產業，國際上諸多旅宿業者已積極落實減排，尤其COP26上全球有300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目標未來10年內將碳排減半，並儘速於2050年前達到淨零排放。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積極落實ESG及具減碳競爭力，應與時俱進，儘速使「環保旅店」制度落日，視過去的環保標準為現階段的基本，並且應鼓勵業者積極申請具更嚴格審查標準之環保標章，使民眾得以精準選擇較環保之旅宿。爰要求環境部依「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全民綠生活中一環保旅店計畫於113 年底終止。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3101773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保旅店」自願響應不主動提供盥洗用具與「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不得提供多項一次性用品制度內容，兩者無差異，屆時國內旅宿業者均已符合「環保旅店」。 二、「環保旅店」計畫已達成階段性推廣民眾自備盥洗用品目的，本部自 113 年起不再推廣「環保旅店」，並與各地方環保機關合作，透過辦理申請環保標章旅館說明會及實質輔導等方式，鼓勵既有「環保旅店」逐步轉型為「環保標章旅館」，提升我國旅宿業之品質，並結合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旅遊行程加強推廣「環保標章旅館」，以提供民眾更多環保旅館之選擇。
(五十五)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正式掛牌升格環境部，部長薛富盛也公開宣示貫徹2050淨零排放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新增碳費徵收機制，以敦促排放源落實溫室氣體減量，達成國家減量目標。爰此，要求環境部提出短、中、長程碳費徵收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環部氣字第 11391039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碳定價為全球加速減碳重要策略，全球計 75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包括「徵收碳稅（費）」與「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ETS)」，為加速推動國內減碳，以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實施碳定價刻不容緩。「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於修法過程中，各界達成先實施徵收碳費的共識，並且新增徵收碳費之法律授權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用，以驅動企業加速低碳轉型。 二、為提供誘因，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擴大減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有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具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指定目標」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規定。透過不同的費率設計，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事業積極減量，同時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驅動相關低碳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帶來正面成效。也設計鼓勵參與自願減量機制，透過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非碳費徵收對象）之方式，促進國內整體減量成效。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辦理法規說明會議，向碳費徵收對象說明內容，有利於產業深入瞭解碳費相關配套機制的設計並協助業者提出符合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有效降低碳費徵收之衝擊。 三、為審議及訂定碳費徵收費率，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本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十六)	濁水溪揚塵長期困擾在地沿岸居民生活，對雲林、彰化兩縣市影響甚大。在107年行政院宣布啟動濁水溪治理平台會議，預算無上限，全力治理濁水溪揚塵問題，歷經兩期計畫，投入21.7億元，濁水溪揚塵已從106年59次降至111年僅2次。但濁水溪揚塵問題是百年問題，雖這幾年積極治理獲得成效，但仍應就河川特性，持續、積極的辦理揚塵防治，讓濁水溪能與當地居民共存共榮，永續發展。爰此，濁水溪揚塵改善第三期計畫建請環境部仍應繼續執行，並將濁水溪揚塵防治計畫作為河川揚塵防治示範教材，推廣至全國河川揚塵治理。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3100823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前二期方案推動情形： (一) 農業部水土保持單位從上游崩塌地治理著手，減少沙土流到下游淤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則以因時、因地制宜的措施，持續進行河道濬沙及擴大長效型的水覆蓋及綠覆蓋（植生），逐步減少裸露地面積。 (二) 本部也運用科技提供了更 SMART 的協助，及運用氣象預報，提前 3 天預警加強臨時性等緊急應變措施，大幅降低揚塵發生機率。 二、第三期（113 年 1 月核定）管制精進措施： (一) 配合淨零政策，強化林帶屏蔽揚塵效果與農民種植許可管理。 (二) 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應變、環境清理及必要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環境部每季提報濁水溪第三期行動方案執行進度予行政院，另綜整濁水溪揚塵治理經驗，造成河川揚塵主要因子為「風力」、「水分」以及「裸露地」等三大因子有關，已採用複合式防制措施較具整合性綜效及周延防災弱點，持續以濁水溪揚塵防制案例，精進其他重點河川揚塵防制。